

安徽宁亿泰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400 吨新型农药原药及相关产品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宁亿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姜恩鹏

报告编写人：彭茵

建设单位： 安徽宁亿泰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656115820

邮编: 230088

地址: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华殷路 8 号

编制单位： 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51-65330153

传真: 0551-65330153

邮编: 230051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 2 期 F5 栋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4
2.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项目概况	6
3.3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30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3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
5 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	47
5.1 环评要求及主要结论	4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7
6 验收执行标准	52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52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52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54
6.4 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54
7 验收监测内容	55
7.1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55
7.2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55
7.3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56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7
8.1 监测分析方法	57
8.2 监测仪器	59
8.3 人员能力	6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1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63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63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63
9.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72
9.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74
9.5 总量控制	75
10 环境管理检查	77
10.1 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77
10.2 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77
10.3 环境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77

10.4 环保档案的管理制度	77
10.5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78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79
11.1 结论	79
11.2 整改要求	80
11.3 总结论	80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文件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8 车间在线设备验收备案表
- 附件 9 生产车间重点防渗材料证明
- 附件 10 RTO 不额外补充空气说明
- 附件 11 验收意见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厂区雨水管网图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安徽宁亿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华殷路 8 号，于 2020 年 7 月注册成立，系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旗股份”）控股子公司。中旗股份是立足于新型绿色高效农作物保护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国际国内销售的高科技企业，公司拥有多种高效、低毒、低残留绿色新型农药原料药产品技术和登记储备，是国内少数几家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和持续创新能力的企业之一。公司新型除草剂、杀虫剂等产品畅销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核心产品氟草烟、虱螨脲、噻虫胺、炔草酯等生产规模均为全球最大，并已成为全球作物保护行业最大的跨国企业瑞士先正达、德国拜耳、巴斯夫、美国科迪华等公司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

安徽宁亿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在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内征地约 417 亩，立项建设年产 15500 吨新型农药原药及相关产品项目，项目总投资 209894.02 万元，建成后可年产 3000 吨氯氟吡氧乙酸甲酯、1000 吨丙炔氟草胺、3000 吨虱螨脲、1000 吨螺虫乙酯、1000 吨异噁唑草酮、3000 吨噻虫胺、500 吨唑草酮、1500 吨精噁唑甘草胺、500 吨苯唑草酮、1000 吨苯嘧磺草胺及钾盐、钠盐、有机溶剂等副产品。该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经淮北市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编码：2020-340664-26-03-030838），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获得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淮环行[2020]25 号）。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年产 1000 吨丙炔氟草胺、3000 吨虱螨脲生产线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年产 1500 吨精噁唑甘草胺、500 吨苯唑草酮生产线于 2024 年 8 月完成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年产 1000 吨异噁唑草酮于 2025 年 6 月完成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其余生产线正在建设。

安徽宁亿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立项总投资 44678.44 万元建设“年产 3400 吨新型农药原药及相关产品项目”，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经淮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编码：2407-340600-07-02-905903），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厂区在建 2 车间、19 车间及仓库、动力车间等公辅设施，新增盐多效蒸发装置、污水设施及储罐等，建设除草剂和杀菌剂产品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 1200 吨砒吡草唑、1100 吨啶酰菌胺、1100 吨氟唑菌酰胺及伴生副产品。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取得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宁亿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400 吨新型农药原药及相关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淮环行[2025]05 号）批复，于 2025 年 4 月开工建设，目前项目年产 1200 吨砒吡草唑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已全部建成。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2 月完成最近一次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请，包含年产 1000 吨丙炔氟草胺、3000 吨虱螨脲年产 1500 吨精噁唑甘草胺、500 吨苯唑草酮、年产 1000 吨异噁唑草酮、年产 300 吨苯嘧磺草胺及年产 1200 吨砒吡草唑建设内容；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600MA2UYH501Y001P。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4 月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应急预案包含范围为年产 1000 吨丙炔氟草胺、3000 吨虱螨脲年产 1500 吨精噁唑甘草胺、500 吨苯唑草酮、年产 1000 吨异噁唑草酮、年产 300 吨苯嘧磺草胺及年产 1200 吨砒吡草唑建设内容。

为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此，安徽宁亿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应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验收范围为年产 1200 吨砒吡草唑产品生产线以及配套公辅工程、环保设施。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通过现场踏勘调查、资料收集，对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进行了检查，并制定了安徽宁亿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400 吨新型农药原药及相关产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监测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4 月 3 日入场进行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并依据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环境标准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工作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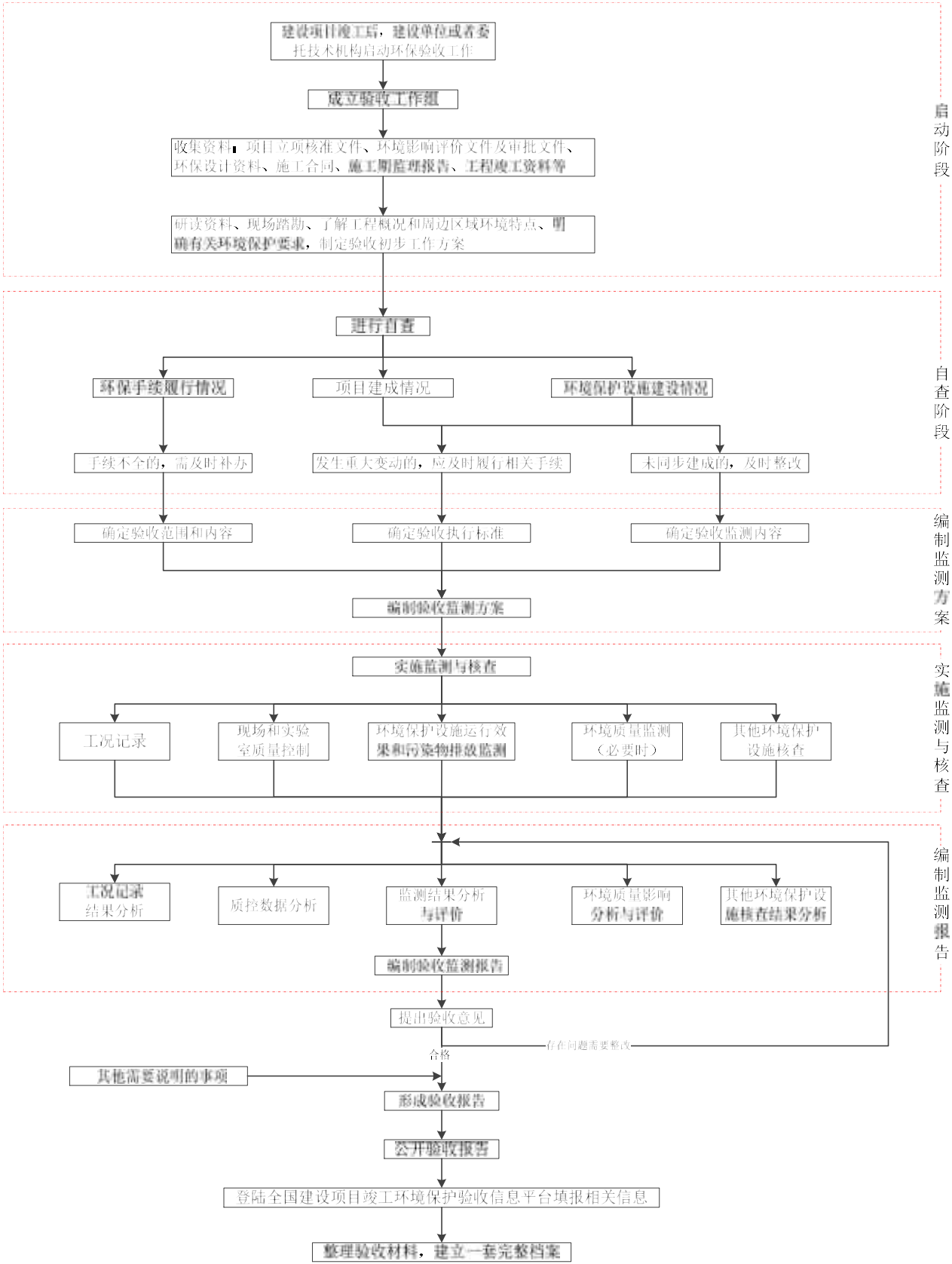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验收工作流程图

2 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 9、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原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2009 年 12 月；
- 10、《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安徽省环保厅，2017 年 12 月 27 日；
- 11、《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文），生态环境部，2018 年 1 月 3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安徽宁亿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400 吨新型农药原药及相关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25 年 3 月；
- 2、关于对“安徽宁亿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400 吨新型农药原药及相关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淮环行[2025]05 号），淮北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3 月 11 日；
- 3、《安徽宁亿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500 吨新型农药原药及相关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25 年 6 月；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项目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 2、项目环保相关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技术协议等采购类文件；
- 3、项目施工期工程监理报告；
- 4、项目工程竣工资料等。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安徽宁亿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400 吨新型农药原药及相关产品项目位于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华殷路 8 号现场厂区，厂区中心经度：116°33'12.31"，纬度：33°36'28.54"。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总占地约 417 亩，厂区按工艺流程及功能分为五个区：生产区、仓储区、三废处理区、辅助区和厂前区。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生产区：位于厂区西部和东南角，目前已建设 1 车间（虱螨脲生产车间）、11 车间（丙炔氟草胺生产车间）、18 车间（精噁唑甘草胺、苯唑草酮）、20 车间（苯唑草酮）、12 车间、15 车间（异噁唑草酮）、19 车间（砒吡草唑），均为密闭式厂房。在场地西侧设 2 栋单独硝化车间，分别为硝化车间 1、硝化车间 2。

仓储区：仓储区布置于厂区东侧，包括 2 栋甲类仓库、1 栋剧毒品库、1 栋乙类仓库、2 栋丙类仓库和供氢站（供氢站位于项目区西侧）。储罐区布置于厂区西北角，根据物料性质分为 5 组罐区，每组罐区均采用一堤一罐存储。液体装卸区位于罐区西北角的物流门卫处，方便物料装卸。

三废处置区：位于厂区东北角，包括污水处理站、盐处理区、液体焚烧炉装置、RTO 装置、硫酸回收装置等。事故池、初期雨水池位于厂区西侧，临近厂区外规划运粮沟雨排管网。事故废水自流进入事故池。

厂前区：综合楼、办公楼、质检楼、总更楼等主要布置在厂区南侧。

3.2 项目概况

3.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年产 3400 吨新型农药原药及相关产品项目；
- 2、项目性质：扩建；
- 3、建设地点：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华殷路 8 号现有厂区；
- 4、建设规模：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200 吨砒吡草唑生产线；
- 5、工程投资：本次验收范围实际总投资 148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9%。

3.2.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一、建设内容

本次为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范围主体工程位于现有 19 车间，生产规模为年产 1200 吨砒吡草唑产品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范围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砒吡草唑	19 车间	4F，建筑面积 3072m ² 布设砒吡草唑中间体一至成品生产线，共六步反应，设置中一缩合反应釜、中二成环反应釜、中三成环反应釜、中四缩合反应釜、中五烷基化反应釜、原药氧化反应釜等反应釜及配套设备，年生产时间为 7920h。生产规模为年产 1200t 砒吡草唑	4F，建筑面积 3072m ² 布设砒吡草唑中间体一至成品生产线，共六步反应，设置中一缩合反应釜、中二成环反应釜、中三成环反应釜、中四缩合反应釜、中五烷基化反应釜、原药氧化反应釜等反应釜及配套设备，年生产时间为 7920h，生产规模为年产 1200t 砒吡草唑	本次验收范围，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啶酰菌胺+氟唑菌酰胺	2 车间	4F，建筑面积 3072m ² 布置啶酰菌胺、氟唑菌酰胺中间体一至成品生产线，两种产品共线生产，年生产时间均为 3960h。年产 1100t 啶酰菌胺、1100t 氟唑菌酰胺及副产品甲醇、氯化钾、邻氯苯胺	未建成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制盐车间	已建 2 套多效蒸发装置、1 套单效蒸发装置，主要用于含盐溶液的蒸发、浓缩		已建成	已验收，本次依托现有
		新增 1 套多效蒸发装置，主要用于含盐溶液的蒸发、浓缩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辅助工程	综合管理区	总建筑面积 8600m ² ，包括质检楼、综合楼、中央控制室等构筑物，用于办公、分析化验和自动控制。质检楼主要对全厂原辅料、中间产品、成品、循环水、污染物进行分析。		阶段性建设，除办公楼外其他已建成	已验收，本次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储罐区	规划 7 个罐组，用于部分液体原辅料及副产品存储，单个储罐容积包含 200m ³ 、60m ³ 等规格	阶段性建设，已建成 5 个罐组，单个储罐容积包含 200m ³ 、80m ³ 、60m ³ 规格	已验收，本次依托现有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甲类仓库	3 座，总建筑面积 1528m ² ，用于甲类物质的存放	阶段性建设，已建成 2 座甲类仓库，建筑面积 945m ²	
		剧毒品库	1 座，总建筑面积 720m ² ，用于剧毒品的存放	已建成，总建筑面积 756m ²	
		乙类仓库	1 座，建筑面积 2170m ² ，用于乙类物质的存放	已建成，总建筑面积 2155m ²	
		丙类仓库	3 座，用于丙类类物质的存放	已建成，总建筑面积 2697m ²	
		液氯钢瓶库	1 座，建筑面积 630m ² ，一次最大储存量 40t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供氢站	1 座，建筑面积 512m ² ，一次最大储存量 1t	已建成，建筑面积 383m ² ，一次最大储存量 0.5t	已验收，本次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2 座，丙类，单座建筑面积 4064m ²	已建成	
	液体装卸区		主要为罐区液体物料转运，占地面积 1900m ²	已建成，占地面积 530m ²	
	运输	大宗原辅料	罐区原辅料经罐车运输至厂区，经卸车鹤位送至相应储罐，用泵输送至各生产装置；其余原辅料汽车运输至厂区，经叉车送至仓库存储，并运至各生产车间使用	已建成	
		产品	经汽运外售	已建成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给，来自园区净水厂，净水厂水源为电厂软化水，临涣矿塌陷区水和淮水北调水。项目用水包括工艺用水、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废气处理用水、生活用水等		市政供给，来自园区净水厂，净水厂水源为电厂软化水，临涣矿塌陷区水和淮水北调水。项目用水包括工艺用水、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废气处理用水、生活用水等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排水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采用明渠收集，生产废水采用密闭架空管道收集并标号，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排污水、初期雨水等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架空管道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园区内用水。后期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采用明渠收集，生产废水采用密闭架空管道收集并标号，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排污水、初期雨水等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架空管道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园区内用水。后期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供电	动力车间 1 设 10kV 开关站，双路电源进线；动力车间 1、2、3、		阶段性建设，已建成动力车间 1、2；动力车间 1 设 10kV	已验收，本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5 设变电所，分别设置 2 台 2500kVA 10/0.4kV 的干式变压器。		开关站，双路电源进线；动力车间 1、2 设变电所，分别设置 2 台 2500kVA 10/0.4kV 的干式变压器。	次依托现有
	供热	厂区所需蒸汽（0.5~0.8MPa）由园区电厂供给，蒸汽总管 DN300mm。		厂区所需蒸汽（0.5~0.8MPa）由园区电厂供给，蒸汽总管 DN300mm。	
	冷冻站	位于动力中心 1、2、3，动力中心 1 低温水采用 2 台制冷量为 1162kW 的螺杆机机组，冷冻盐水采用 3 台制冷量为 1162kW 的螺杆机机组；动力中心 2 低温水采用 2 台制冷量为 1162kW 的螺杆机机组，冷冻盐水采用 3 台制冷量为 1162kW 的螺杆机机组；动力中心 3 低温水采用 3 台制冷量为 1400kW 的螺杆机机组，冷冻盐水采用 4 台制冷量为 1162kW 的螺杆机机组。		阶段性建设，已建成动力中心1、2，动力中心1低温水采用1台制冷量为402KW的螺杆机机组，冷冻盐水采用1台制冷量为488KW的螺杆机机组；动力中心2低温水采用2台制冷量为640KW的螺杆机机组，冷冻盐水采用2台制冷量为630KW的螺杆机机组。	
	压缩空气及氮气	配套 3 台 40Nm ³ /min 的空压机，并配套相应的储气和供气设施；氮气由园区供给。		已建成	
	循环水站	1、2、3、5 动力中心共设 8 台敞开式冷却塔，单塔循环水量为 550t/h，给水温度 32℃，回水温度 37℃，浓缩倍数为 4		阶段性建设，已建成动力中心1、2，共设3台敞开式冷却塔	
	采暖通风	办公楼、食堂及总更楼、质检楼均采用 VRF 多联机；中控楼机柜间、UPS 间、操作间、工程师室等采用风冷空调机；仓库及罐装作业仓库采用气楼或自然通风器通风，质检楼万向吸风罩、通风柜等通过风管集中收集处理排放，中控楼机械送排风，甲类和乙类生产车间采用边墙风机排风，丙丁类生产车间采用边墙风机排风，门窗自然补风。		阶段性建设，除办公楼外其他已建成	
	消防	罐区：设 1 座泡沫站和 1 台移动式水成膜泡沫灭火装置；厂区：设 2 座消防水池，有效容积共 1600m ³ ，消防泵房设 4 台消防水泵（2 用 2 备），供水能力 60L/s、130L/s；1 座 18m ³ 消防水箱；仓库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车间设置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厂区环状布置消防水管线。		已建成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砒吡草唑	19 车间：中间体五烷基化反应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后经 1 套“乙腈液封吸收罐”处理，其余中间体一至产品制备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后汇同处理后中间体五烷基化反应废气经 1 套“一级水洗+一级碱洗”预处理后，依托现有 RTO 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1）	19 车间：中间体五烷基化反应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后经 1 套“乙腈液封吸收罐”处理，其余中间体一至产品制备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后汇同处理后中间体五烷基化反应废气经 1 套“三级水洗（车间）+一级碱洗（RTO 前）”预处理后，依托现有 RTO 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本次验收范围，1 套“一级水洗+一级碱洗”预处理措施变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排放；投料间、包装间和设备口产生无组织废气由密闭房间或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一级水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32）排放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间、包装间和设备口产生无组织废气由密闭房间或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一级水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29）排放	更为 1 套“三级水洗（车间）+一级碱洗（RTO 前）”，其余均与环评一致
		啉酰菌胺+氟唑菌酰胺	2 车间：中间体五酰氯化反应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后经 1 套“二级降膜+二级水洗+二级碱洗”处理，其余中间体一至产品制备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后经 1 套“一级水洗+一级碱洗”处理后，汇总依托现有 RTO 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间、包装间和设备口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由密闭房间或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一级水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33）排放。	未建成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液体焚烧炉：烟气经 SNCR 脱硝+急冷+文丘里洗涤塔+碱洗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50m 高烟囱（DA023）排放。		已建成 液体焚烧炉烟气经 1 套“SNCR+急冷+碱液中和+文丘里洗涤+碱液洗涤+水洗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50m 高烟囱（DA016）排放	已验收，本次依托现有
		回转窑：烟气经 SNCR 脱硝+半干急冷+布袋除尘+冷却塔+碱洗塔+SCR 脱硝处理后，经 1 根 50m 高烟囱（DA024）排放。		未建成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盐热氧化装置：烟气经 SNCR 脱硝+急冷+布袋除尘+碱洗塔+冷却塔+湿式电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50m 高烟囱（DA025）排放。		未建成	
		2 套盐多效蒸发装置：废气经二级水洗后，通过 1 根 28m 高烟囱（DA029）排放。		已建成 盐多效蒸发装置废气经“二级水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22）排放	已验收，本次依托现有
		新增制盐装置：废气经 1 套“二级水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31）排放。		未建成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硫酸回收装置：装置废气拟经二级碱吸收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已建成	已验收，不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DA030-1) 排放, 加热炉废气直接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30-2) 排放。	硫酸回收装置废气经“二级碱洗+一级水吸收”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加热炉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在本次验收范围
		罐区及液体装卸区: 酸性废气经一级水封+一级碱洗后, 1 根 15m 排气筒 (DA028) 排放。	已建成 酸性废气经“一级水封+一级碱洗”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18) 排放。大小呼吸有机废气送入 RTO 焚烧	已验收, 本次依托现有
		质检楼: 质检楼试剂存放间废气和通风橱废气经负压收集后, 分别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分别经 1 根 28m 排气筒排放, 共设 10 个排气筒 (DA031-1~10)。	已建成 试剂存放间和通风橱废气经负压收集分别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共设 10 个排气筒 (DA006-DA015)	
		污水处理站: 污水站设 3 套装置, 每套装置废气分类收集, 水解酸化废气拟封闭收集后, 通过 1 套 2 级碱吸收装置处理, 其余构筑物废气封闭收集后, 与碱吸收后废气分别经 1 级水吸收+生物滴滤床+除雾活性炭箱处理后,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共设 3 根排气筒 (DA027-1~3)。	已建成一期 预处理单元高浓度有机废气送入 RTO 处理, 水解酸化废气拟封闭收集后通过 1 套“一级酸洗+一级碱洗”预处理后再送入 RTO 处理, 与其余构筑物废气经 1 套“一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分子裂解+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危废间: 危废间废气负压收集后统一经 1 套水吸收+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32) 排放。	已建成 危废间废气负压收集统一经 1 套“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废水处理	依托厂区现有催化氧化预处理系统, 并新建 1 套 PBR 处理装置、1 套生化处理系统。其中高浓度生产废水经“催化氧化系统或 PBR 装置”预处理后, 与其他低浓度生产废水、废气洗涤废水、真空排水、设备清洗水、质检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蒸汽冷凝水、生活污水等汇总进入生化系统处理(处理工艺为: 水解酸化+二级 AO+二沉池)。废水处理达标后接入基地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尾水回用于园区内企业, 不外排。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新建 1 套处理能力为 100m ³ /d 的 PBR 处理装置, 其中高浓度生产废水经“PBR 装置”预处理后, 与其他低浓度生产废水、废气洗涤废水、真空排水、设备清洗水、质检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蒸汽冷凝水、生活污水等汇总依托厂区现有生化系统处理(处理工艺为: 水解酸化+二级 AO+二沉池)。废水处理达标后接入基地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尾水回用于园区内企业, 不外排。	由于现有工程及本项目仅部分生产线投产, 现有污水处理站生化系统能够满足需求, 因此环评设计新增 1 套处理能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力 为 800m³/d 的 生化处理系 统尚未建设
	固废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蒸馏(或精馏)残液、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材料、废导热油、废矿物油、废油桶、污水站污泥、焚烧飞灰、质检废物、废耐火材料、废盐、废填料等。部分蒸馏(或精馏)残液、质检废液依托厂区现有液体焚烧炉处理,其余危险废物依托现有面积为 972m²的丙类危废仓库、250m²的甲类危废仓库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次验收范围危险废物主要有蒸馏(或精馏)残液、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材料、废导热油、废矿物油、废油桶、污水站污泥、焚烧飞灰、质检废物、废耐火材料、废盐、废填料等。部分蒸馏(或精馏)残液、质检废液依托厂区现有液体焚烧炉处理,其余危险废物依托现有面积为 972m²的丙类危废仓库、250m²的甲类危废仓库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液体焚烧炉已验收,本次依托现有
	噪声控制装置	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等	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地下水污染防治防范	生产车间、事故池、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线、原料仓库、原料罐区、制盐装置区、硫酸回收装置区、液体焚烧炉区、回转窑区、盐热氧化装置区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备品备件库、动力站、供氢站、质检楼、机修设备间等公用工程区域进行一般防渗,定期开展地下水监测	19车间、事故池、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线、原料仓库、原料罐区、制盐装置区、液体焚烧炉区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备品备件库、动力站、供氢站、质检楼、机修设备间等公用工程区域进行一般防渗。在污水处理站南侧、危废仓库西北侧、厂区西北角设三处地下水监测井,已定期开展地下水监测	已验收,本次依托现有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依托现有 1 座 5000m³ 初期雨水池和 1 座 4000m³ 事故池,初期雨水和事故废水分别自流进入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池,事故废水泵入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接管,最终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于园区内用水,不外排	依托现有1座5000m³初期雨水池和1座4000m³事故池,初期雨水和事故废水分别自流进入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池,事故废水泵入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接管,最终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于园区内用水,不外排	已验收,本次依托现有

二、产品方案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200 吨砒吡草唑产品生产线，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3.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环评		实际		变化情况
		规格	年产量 (t)	规格	年产量 (t)	
1	砒吡草唑	98%	1200	98%	1200	/

三、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200 吨砒吡草唑产品生产线，各中间体及产品制备主体设备未发生变化，产能不变，具体生产设备如下：

表 3.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台 (套)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套)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套)	
中间体一制备	中一反应釜	8000L	3	8000L	3	0
中间体二制备	中二反应釜	10000L	1	10000L	1	0
	中二保温离心釜	10000L	2	10000L	2	0
	中二压滤机	DN3000	1	DN3200	1	0
	中二乙酸精馏再沸器	DN600	1	DN600	1	0
	中二乙酸精馏塔	Φ600mm	1	Φ600mm	1	0
	中二压滤母液蒸馏釜	3000L	1	3000L	1	0
	中二湿品配制罐	8000L	1	8000L	1	0
中间体三制备	中三反应釜	10000L	3	10000L	3	0
中间体四制备	中四反应釜	15000L	1	15000L	3	0
	中四离心釜	15000L	1	15000L	1	0
	中四离心机	1600	2	1600	2	0
	中四湿品料仓	4000L	2	5000L	2	0
	中四螺带	4000L	2	5000L	2	0
	中四干品配制罐	/	0	5000L	2	+2
	中四离心中间罐	/	0	2500L	1	+1
	中四离心母液中和釜	12500L	1	8000L	1	0
	中四中和母液蒸馏釜	14KL	1	14KL	1	0
	中四甲醇精馏再沸器	Φ600	1	Φ600	1	0
	中四甲醇精馏塔	Φ600	1	Φ600	1	0
中间体五制备	中五反应釜	12500L	3	12500L	3	0
	中五盐耙式干燥机	5000L	1	6000	1	0
	中五离心釜	12500L	2	12500L	2	0
	中五盐离心机	1600	2	1600	2	0
	中五离心母液过滤搅拌罐	/	0	15000L	1	+1
	中五脱溶釜	3000L	1	3000L	1	0

砒吡草唑 产品制备	原药反应釜	12500L	3	12500L	3	0
	原药离心釜	12500L	2	12500L	2	0
	原药离心机	1600	2	1600	2	0
	原药湿品料仓	4000L	2	/	0	-2
	原药螺带	4000L	2	DLZ5000	2	0
	原药干品料仓	6000L	1	/	0	0
	包装机	/	1	/	0	0
	乙酸精馏再沸器	Φ600mm	1	Φ600mm	1	-1
	乙酸精馏塔	Φ800mm	1	Φ1000mm	1	-1
	原药离心母液蒸馏釜	5000L	1	5000L	1	0

四、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原辅料消耗见下表：

表 3.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形态	规格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t	变化原因
				消耗(t/a)	最大存储量(t)	消耗(t/a)	最大存储量(t)		
1	硫脲	固态	100%	342.592	30	341.5	30	0	/
2	3-氯-5,5-二甲基-4,5-二氢异噁唑	液态	98%	646.405	30	638	30	0	
3	甲醇	液态	99%	130.586	160	130.586	160	0	
4	盐酸	液态	30%	2044.335	189	2010	189	0	
5	三氟乙酰乙酸乙酯	液态	97%	847.708	60	831	60	0	
6	甲基肼	液态	40%	556.822	60	556.822	60	0	
7	乙酸	液态	99.5%	276.494	200	276.494	200	0	
8	甲醛	液态	37%	349.727	60	349.727	60	0	
9	氢氧化钠	液态	30%	2961.754	232.2	2950	232.2	0	
10	氢氧化钠	固态	96%	642.756	45.864	642.756	45.864	0	
11	一氯二氟甲烷	气态	99%	505.265	35	505.265	35	0	
12	乙腈	液态	99%	92.232	60	92.232	60	0	
13	双氧水	液态	30%	1108.108	200	1095.4	200	0	
14	亚硫酸钠	固态	99%	10.890	50	10.890	50	0	
15	硅藻土	固态	99%	0	/	15.443	2	+15.443	用于中间体五助滤
16	硅酸钠	固态	99%	0	/	51.589	5	+51.589	用于中二、产品制备反应体系控制 pH
17	钨酸钠	固态	99%	0	/	10.700	1	+10.700	用于第六步氧化反应催化剂

3.2.3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1200 吨砒吡草唑生产线环评生产工艺流程与实际建设过程中反应机理一致，存在的变动为：

1、中间体五离心、过滤过程投加硅藻土，用于保证过滤效率，硅藻土最终进入固废 S1-5-1 中，不新增废水、废气污染物；

2、中间体二成环反应、产品（第六步）氧化反应投料均新增硅酸钠，主要原因为反应合成过程中有氟离子脱落，硅酸钠投加到反应体系用于调节反应体系 pH 值，中和氢氟酸防止设备腐蚀。硅酸钠最终进入固废 S1-2-1、S1-5-1 中，不新增废水、废气污染物；

3、产品制备（第六步）氧化反应投料新增钨酸钠作为催化剂，钨酸钠最终进入固废 S1-6-1 中，不新增废水、废气污染物。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例说明：G-废气；W-废水；S-固废（委外处置）；F-废液（焚烧处置）；C-副产品；H-回收溶剂；L-中间产出溶剂；Y-中间产出含盐溶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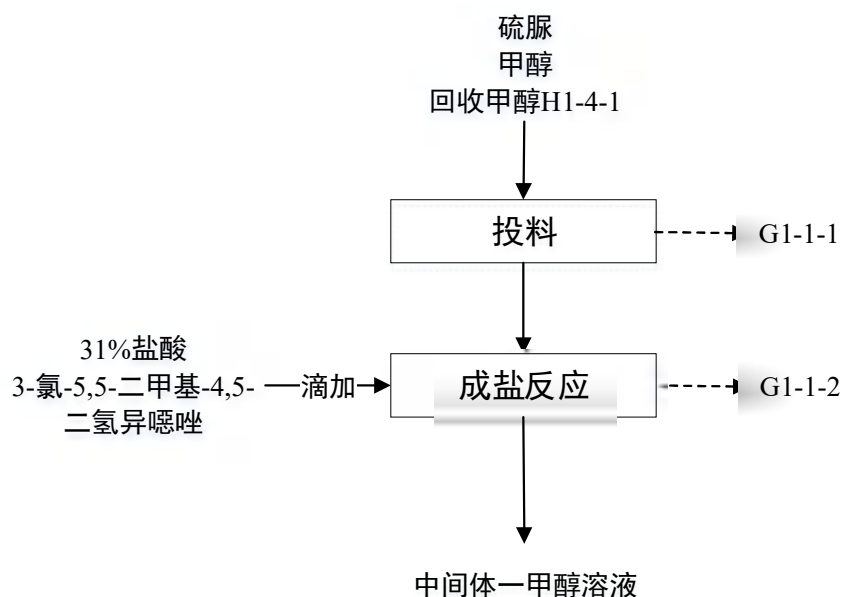


图 3.2-1 砒吡草唑中间体一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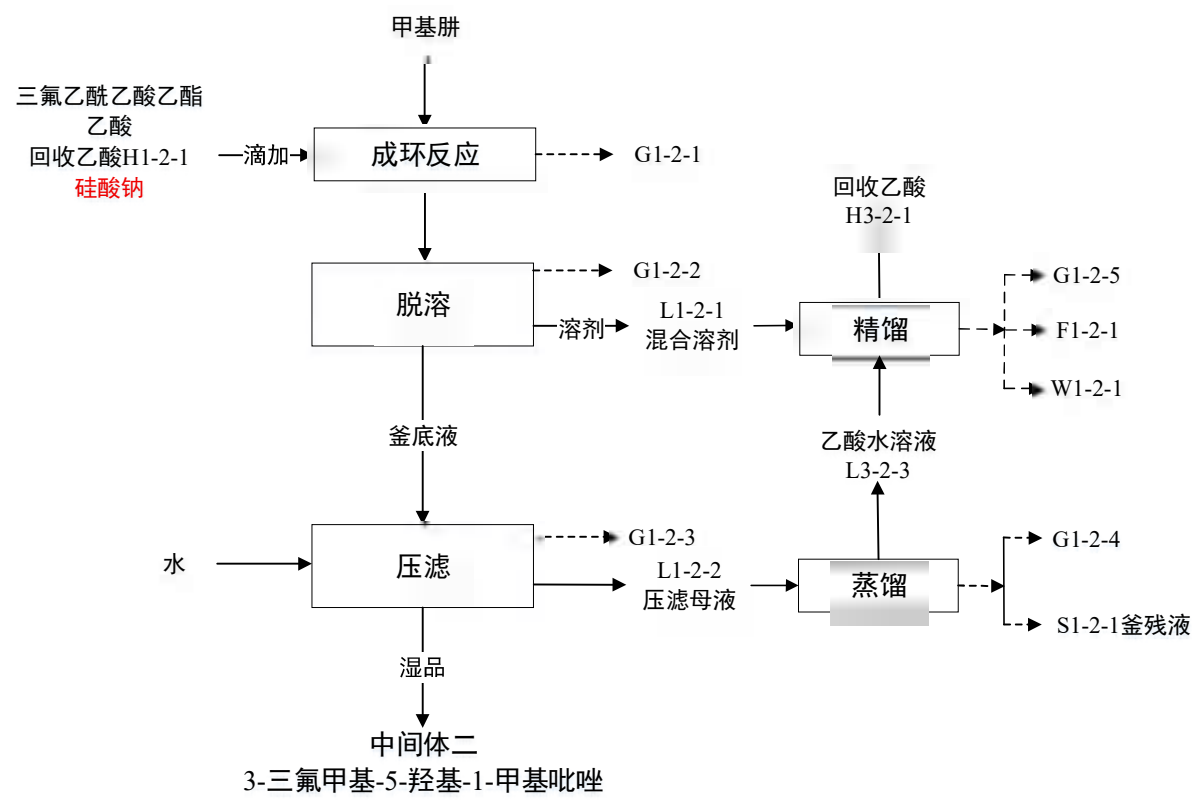


图 3.2-2 虱吡草啉中间物二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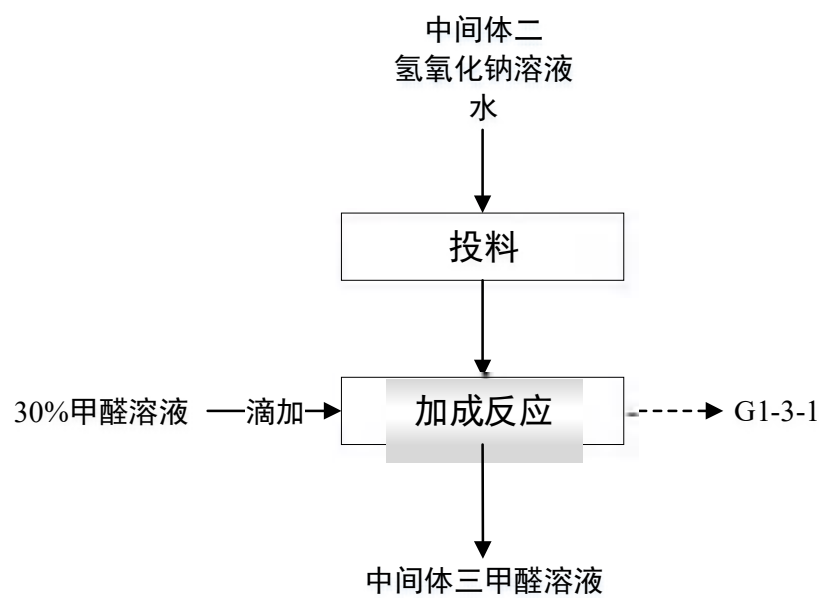


图 3.2-3 虱吡草啉中间物三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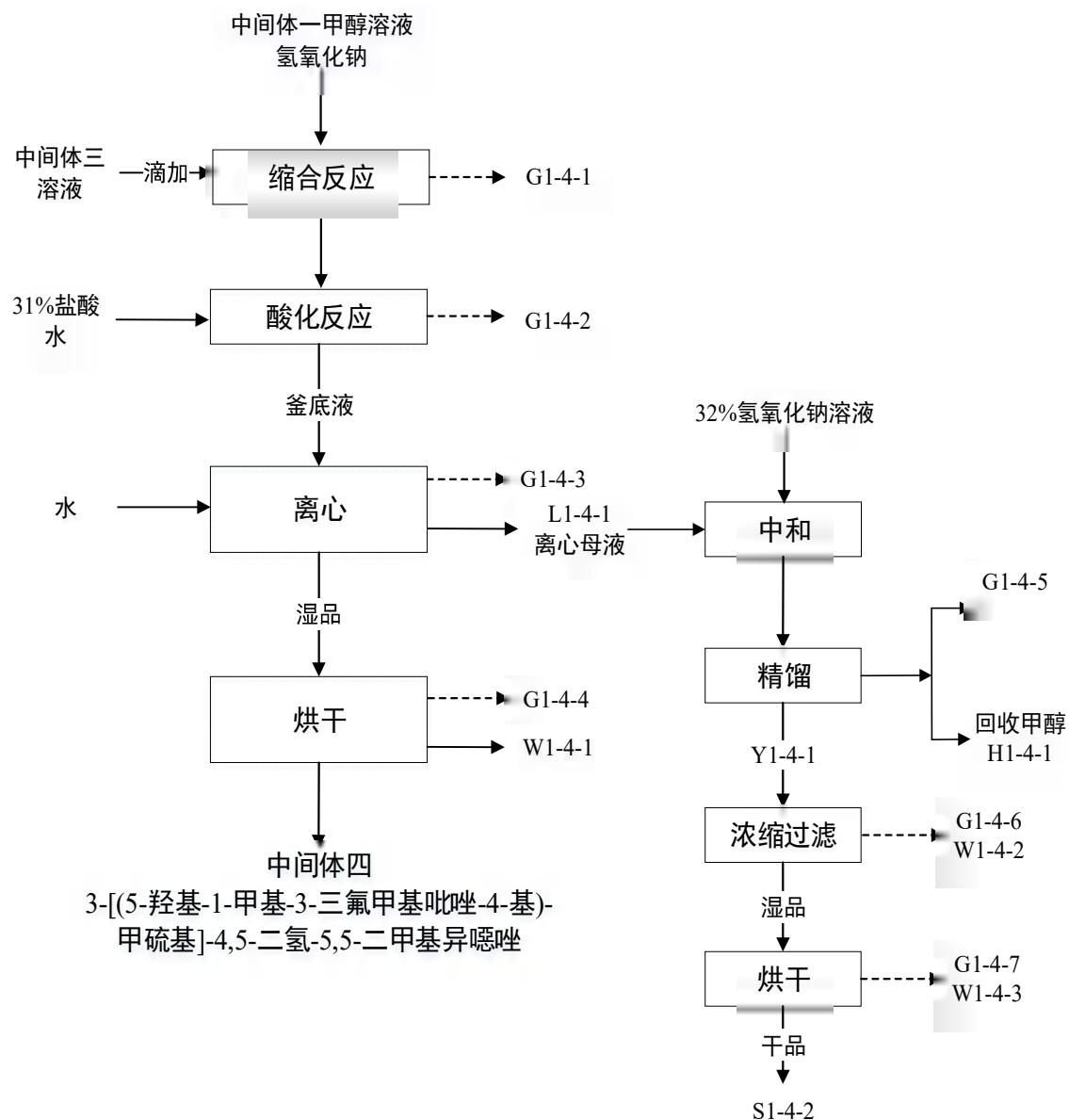


图 3.2-4 氟吡草唑中间体四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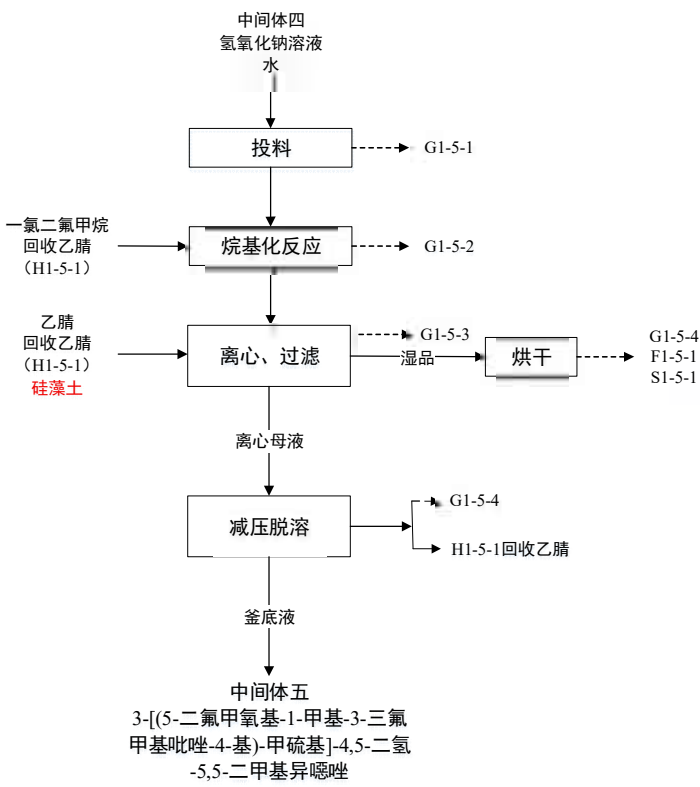


图 3.2-5 氟吡草唑中间体五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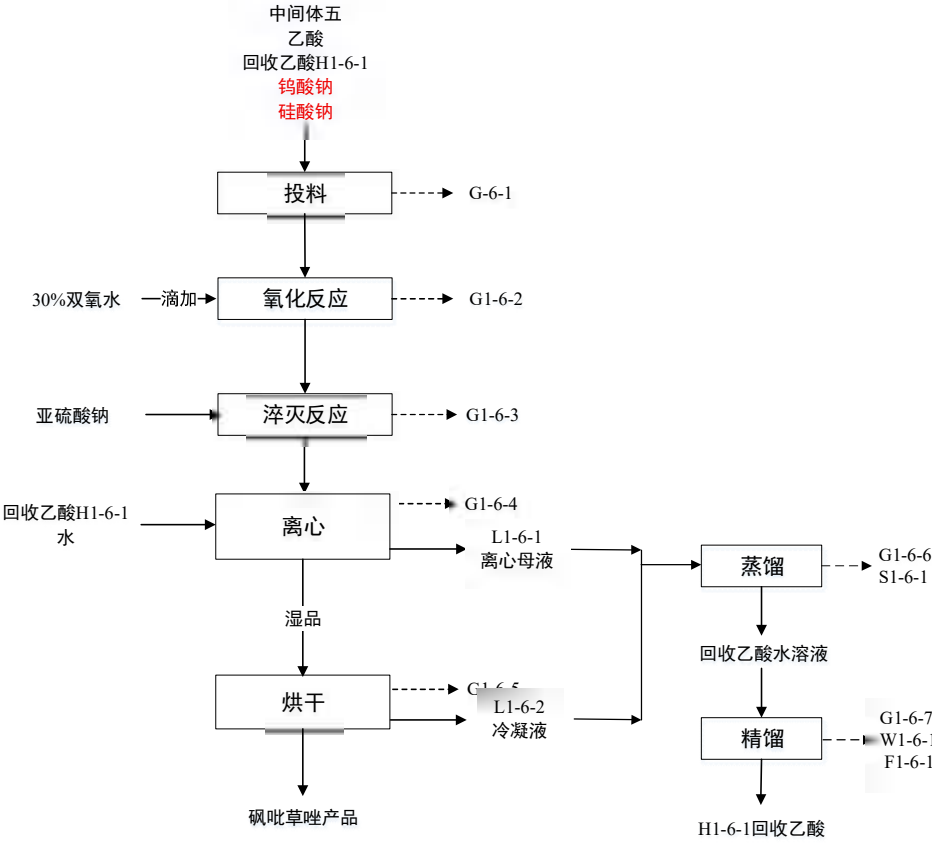


图 3.2-6 氟吡草唑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砒吡草唑主要生产工艺路线如下：

表 3.2-5 项目砒吡草唑工艺路线一览表

序号	中间体/产品	主体工艺		辅助工序		kg/批次	h/批次	批次/年	生产时间
		工艺路线	主要单元	辅助工序	主要单元				
1	中间体一	缩合成环反应	成盐反应	/	/	5693	35	435	7920h/a
2	中间体二	成环反应	成环反应、脱溶、离心	溶剂回收	精馏	2671	64	299	
3	中间体三	加成反应	加成反应	/	/	1574	69.2	882	
4	中间体四	缩合后酸化反应	缩合反应、酸化反应、离心、烘干	溶剂回收	精馏				
5	中间体五	烷基化反应	烷基化反应、离心、减压脱溶	溶剂回收	精馏	2092	67	690	
6	产品	氧化反应	氧化反应、还原淬灭反应、离心、烘干	溶剂回收	蒸馏	1740	76.8	690	

(1) 中间体一[5,5-二甲基-(4,5-二氢异恶唑-3-基)]-硫基甲脒氢氯酸盐的制备

A.投料：在氮气氛围下，由中间罐经密闭管道向中一反应釜中泵入新鲜甲醇、本产品中间体四制备回收甲醇（H1-4-1），然后在搅拌状态下经投料间密闭投料器投入定量的硫脲，开启热水升温至 20~25℃保温。

该过程产生含甲醇的投料废气（G1-1-1）。

B.成盐反应：由中间罐经密闭管道向中一反应釜中滴加定量的 31%盐酸溶液，约 1 小时滴加完后，开启低温水控制温度为 20~30℃，常压状态下由中间罐再向中一反应釜中滴加 3-氯-5, 5-二甲基异噁唑，约 3~5 小时滴加完成后，继续搅拌反应至硫脲基本消失，得到含中间体一[5,5-二甲基-(4,5-二氢异恶唑-3-基)]-硫基甲脒氢氯酸盐的溶液，不需要纯化分离，直接用于中间体四的制备。

该过程中产生含甲醇、氯化氢的废气（G1-1-2）。

(2) 中间体二 3-三氟甲基-5-羟基-1-甲基吡唑的制备

A.成环反应：在氮气氛围下，由储罐通过密闭管道向中二反应釜中泵入甲基肼，然后由中间罐经密闭管道向中二反应釜中滴加定量的新鲜乙酸、回收乙酸（H1-2-1），再由中间罐通过密闭管道向中二反应釜中滴加三氟乙酰乙酸乙酯，然后投加硅酸钠，约 3~5 小时滴加完成后，使用蒸汽升温 80~90℃保温，检测反应合格后将物料转入脱溶釜。

该过程中产生含乙酸、乙醇、乙酸乙酯的废气（G1-2-1）。

B.脱溶：采用蒸汽加热方式控制脱溶温度在 80~90℃，负压-0.08~-0.1MPa 脱溶出乙酸、乙醇及乙酸乙酯的混合溶剂（L1-2-1）。脱溶出来的混合溶剂（L1-2-1）去溶剂回

收装置回收乙酸，脱溶后底料通过密闭管道转至中二待压滤釜。

该过程中产生含乙酸、乙醇、乙酸乙酯的废气（G1-2-2）。

C.压滤：使用密闭压滤机对底料进行压滤，并使用定量新鲜水淋洗打浆水对底料进行淋洗，压滤后湿品料即为中间体二湿品，通过密闭软连接重力转入中二湿品料仓，压滤母液（L1-2-2）去溶剂回收装置回收乙酸。

该过程中产生含乙酸的废气（G1-2-3）。

E 溶剂回收：

①蒸馏：压滤工序产生的压滤母液（L1-2-2）经过蒸馏装置进行蒸馏，蒸汽控制温度 140℃以内，回收的乙酸水溶液（L1-2-3）进入下一步精馏装置回收乙酸。

该过程产生含乙酸的蒸馏不凝气（G1-2-4）、蒸馏釜残液（S1-2-1）。

②常压精馏：脱溶出来的混合溶剂（L1-2-1）、回收的乙酸水溶液（L1-2-3）经过精馏装置进行精馏，蒸汽控制温度在 140℃以内、常压状态，采出的不合格前馏分（F1-2-1）去液中焚烧炉焚烧，采出的废水（W1-2-1）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回收的乙酸（H1-2-1）套用至下一批次氧化反应工段。

该过程产生含乙酸、乙醇、乙酸乙酯的精馏不凝气（G1-2-5）、废水（W1-2-1）、前馏分（F1-2-1）。

（3）中间体三 1-甲基-3-三氟甲基-4-羟甲基-5-羟基钠吡唑的制备

A.投料：在氮气氛围下，由中间罐经密闭管道向中三反应釜中泵入 30%氢氧化钠溶液和水，然后在搅拌状态下由中二湿品料仓通过密闭螺旋输送机投入定量的中间体二湿品，将反应釜内物料搅拌均匀。

B.成盐反应：使用热水升温至 20~30℃后，由甲醛滴加罐经密闭管道向中三反应釜中滴加定量的 37%甲醛溶液，滴加时间为 1~2 小时，保温常压反应 1 小时后，得到含中间体三 1-甲基-3-三氟甲基-4-羟甲基-5-羟基钠吡唑溶液，不需要纯化分离，直接用于中间体四的制备。

该过程中产生含甲醛的废气（G1-3-1）。

（4）中间体四 3-[(5-羟基-1-甲基-3-三氟甲基吡唑-4-基)-甲硫基]-4,5-二氢-5,5-二甲基异噻唑的制备

A.缩合反应：在氮气氛围下，通过密闭管道向中四反应釜中转入中间体三溶液，然后经密闭管道向中四反应釜中滴加定量的 30%氢氧化钠溶液，再通过密闭管道向中四反应釜中泵入中间体一甲醇溶液，滴加完毕后用蒸汽常压保温 30℃~40℃反应 1~2 小时，

得到中间体四钠盐溶液。

该过程中产生含甲醇的废气（G1-4-1）。

B.酸化反应：由中间罐通过密闭管道向中四酸化釜中加入计量的 30%盐酸和水，然后使用冷冻盐水降温到 10℃后，经密闭管道向中四酸化釜中滴加上步缩合反应制备的中间体四钠盐溶液，滴加时间为 2~4 小时，滴加完成后室温搅拌常压反应 1 小时，检测 pH 值合格后为反应结束，反应完成后将物料转入中四离心釜中。

该过程中产生含甲醇的废气（G1-4-2）。

C.离心：使用密闭离心机对物料进行离心过滤，然后使用定量新鲜水对底料进行淋洗，离心后湿品料通过密闭软连接重力转入中四干燥机，离心母液（L1-4-1）去溶剂回收装置回收甲醇。

该过程中产生含甲醇的废气（G1-4-3）。

D.烘干：将中间体四湿品经中四干燥机负压真空烘干，使用 65℃热水加热控制温度，烘干得到中间体四干品。

该过程中产生含颗粒物的废气（G1-4-4）、烘干冷凝水（W1-4-1）。

E.溶剂回收：离心工序产生的离心母液（L1-4-1）先使用 32%氢氧化钠溶液进行中和，然后使用蒸汽控制温度在 110℃以内常压精馏，回收甲醇（H1-4-1）套用至下一批次中间体一成盐反应工段，精馏馏底（Y1-4-1）降温后输送到制盐车间进行处理。

该过程中产生含甲醇、氨的废气（G1-4-5）

F：精馏馏底（Y1-4-1）处理

①浓缩过滤：蒸汽加热控制温度<100℃、压力-0.08MPa 对含盐水相进行蒸发浓缩，蒸发浓缩的废水（W1-4-6）去污水处理站处理，浓缩后的底料转移至干燥机进行烘干。

该过程产生含甲醇、氨的废气（G1-4-6）、浓缩废水（W1-4-2）。

②烘干：将浓缩后的底料经干燥机烘干，使用热水加热控制温度小于 80℃，蒸发浓缩的废水（W1-4-3）去污水处理站处理，烘干得到干品废盐（S1-4-2）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该过程中产生含甲醇、粉尘的烘干废气（G1-4-7）、烘干废水（W1-4-3）、烘干干品（S1-4-2）。

（5）中间体五 3-[(5-二氟甲氧基-1-甲基-3-三氟甲基吡唑-4-基)-甲硫基]-4,5-二氢-5,5-二甲基异噁唑的制备

A.投料：在氮气氛围下，由中间罐经密闭管道向中五反应釜中泵入新鲜乙腈、回收

乙腈（H3-5-1），使用反应釜固体加料器投入计量的中间体四，投料完毕后搅拌均匀，再从反应釜固体加料器投入计量固体氢氧化钠，投料完毕后搅拌均匀。

B.烷基化反应：由气体管道向配料釜中加入定量的二氟一氯甲烷、由中间罐经密闭管道向配料釜中泵入回收乙腈，配置二氟一氯甲烷、乙腈混合溶液。使用冷冻盐水保持反应釜温在 0~5℃，由配料釜向反应釜中滴加配置好的二氟一氯甲烷和乙腈的混合溶液，滴加时间约 3-4 小时，通气完毕后继续 0~5℃保温反应，取样检合格后反应结束。

该过程中产生含乙腈的废气（G1-5-1）。

C.离心、过滤：反应结束后，将体系尾气打开，使用蒸汽升温至 45~55℃，常压（搅拌 1 小时，再使用低温水降温至室温后转移至密闭离心机进行离心过滤，滤渣用计量的回收乙腈（H3-5-1）洗涤。离心母液合并转移至下一步中五脱溶釜中，离心湿品通过密闭软连接重力转入烘干机。

该过程中产生含乙腈的废气（G1-5-2）。

D.烘干：离心湿品使用蒸汽控制在 80℃以内负压-0.07~0.098MPa 下烘干，烘干得到的干品（S3-5-1）作为危险废物处理，烘干冷凝液（F3-5-1）去液中焚烧炉焚烧。

该过程产生烘干废气（G3-5-3）、烘干干品（S1-5-1）、烘干冷凝液（F1-5-1）。

E.减压脱溶：使用中五脱溶釜将离心母液负压蒸馏出乙腈溶剂，蒸汽控制温度在 80℃以内、负压-0.07~0.098MPa，蒸馏出回收乙腈（H1-5-1）套用至下一批次中间体五烷基化反应及离心工序，剩余釜底液为中间体五粗品。

该过程中产生含乙腈的废气（G1-5-4）。

（6）产品砒吡草唑的制备

A.投料：在氮气氛围下，由中间罐经密闭管道向原药反应釜中泵入新鲜乙酸、回收乙酸（H3-6-1），再经密闭管道向反应釜中泵入投入计量的中间体五，然后投加硅酸钠、钨酸钠。

B.氧化反应：使用蒸汽将反应釜升温到 50℃，然后经密闭管道向中六反应釜中滴加定量的 30%双氧水，滴加完毕后继续保温反应 1 小时后，再将反应釜升温到 85~90℃保温，反应检测合格后，使用循环水低温水降温到 40~50℃后经密闭投料器向原药后处理釜中投加定量的亚硫酸钠，然后使用密闭管道转移至原药后处理釜中。

该过程中产生含乙酸的废气（G1-6-2）。

C.淬灭反应：常温常压下搅拌反应 30 分钟，检测合格后反应结束。

该过程中产生含乙酸的废气（G1-6-3）。

D.离心：反应结束后，将原药后处理釜中物料转移至密闭离心机进行离心过滤，离心湿品用计量的水洗涤。离心后原药湿品通过密闭软连接重力转入原药干燥机，离心母液（L1-6-1）去溶剂回收装置回收乙酸。

该过程中产生含乙酸的废气（G1-6-4）。

E.烘干：将原药湿品经原药烘干机负压真空烘干，使用 65℃热水加热控制温度，烘干得到原药砒吡草唑干品。烘干冷凝液（L1-6-2）去溶剂回收装置回收乙酸。

该过程中产生含乙酸、颗粒物的废气（G1-6-5）。

F.溶剂回收

①减压蒸馏：离心工序产生的离心母液（L1-6-1）、烘干工序产生的烘干冷凝液（1-6-2）经过精馏装置进行精馏，蒸汽控制温度 100℃以内、负压-0.07~0.098MPa，回收的乙酸水溶液进入下一步精馏装置回收乙酸。

该过程产生含乙酸的蒸馏不凝气（G1-6-6）、蒸馏釜残液（S1-6-1）。

②常压精馏：回收的乙酸水溶液经过精馏装置进行精馏，蒸汽控制温度在 150℃以内、常压状态，采出的不合格前馏分（F1-6-1）去液中焚烧炉焚烧，采出的废水（W3-6-1）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回收的乙酸（H1-6-1）套用至下一批次氧化反应工段。

该过程产生含乙酸的精馏不凝气（G1-6-6）、废水（W1-6-1）、前馏分（F1-6-1）。

表 3.2-6 砒吡草唑生产装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去向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排放点		主要污染物	预处理措施	厂区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	G1-1-1	中间体一制备	投料	甲醇	三级级水洗+一级碱洗	RTO	连续
	G1-1-2		成盐反应	甲醇、氯化氢	三级级水洗+一级碱洗	RTO	
	G1-2-1	中间体二制备	成环反应	乙酸、乙醇、乙酸乙酯	三级级水洗+一级碱洗	RTO	
	G1-2-2		脱溶	乙酸、乙醇、乙酸乙酯	三级级水洗+一级碱洗	RTO	
	G1-2-3		压滤	乙酸	三级级水洗+一级碱洗	RTO	
	G1-2-4		减压蒸馏	乙酸	三级级水洗+一级碱洗	RTO	
	G1-2-5		常压精馏	乙酸、乙醇、乙酸乙酯	三级级水洗+一级碱洗	RTO	
	G1-3-1	中间体三制备	加成反应	甲醛	三级级水洗+一级碱洗	RTO	
	G1-4-1	中间体四制备	缩合反应	甲醇	三级级水洗+一级碱洗	RTO	
	G1-4-2		酸化反应	甲醇	三级级水洗+一级碱洗	RTO	
	G1-4-3		离心	甲醇	三级级水洗+一级碱洗	RTO	
	G1-4-4		烘干	粉尘	三级级水洗+一级碱洗	RTO	
	G1-4-5		精馏	甲醇	三级级水洗+一级碱洗	RTO	
	G1-4-6		含盐水相蒸发浓缩 （制盐车间）	甲醇、氨	二级水洗+一级活性炭 吸附	/	
	G1-4-7		含盐水相烘干 （制盐车间）	甲醇、粉尘	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 二级水洗+一级活性炭 吸附	/	
	G1-5-1	中间体五制备	投料	乙腈	三级级水洗+一级碱洗	RTO	
	G1-5-2		烷基化反应	乙腈、一氯二氟甲烷	乙腈液封吸收+一级水 洗+一级碱洗	RTO	
	G1-5-3		离心	乙腈	三级级水洗+一级碱洗	RTO	
	G1-5-4		烘干	乙腈、粉尘	三级级水洗+一级碱洗	RTO	
	G1-5-5		减压脱溶	乙腈	三级级水洗+一级碱洗	RTO	
	G1-6-1	砒吡草唑产品 制备	投料	乙酸	三级级水洗+一级碱洗	RTO	
	G1-6-2		氧化反应	乙酸、乙腈	三级级水洗+一级碱洗	RTO	
	G1-6-3		还原淬灭反应	乙酸、乙腈	三级级水洗+一级碱洗	RTO	
	G1-6-4		离心	乙酸、乙腈	三级级水洗+一级碱洗	RTO	
	G1-6-5		烘干	乙酸、粉尘	三级级水洗+一级碱洗	RTO	

	G1-6-6		减压蒸馏	乙酸、乙腈	三级级水洗+一级碱洗	RTO	
	G1-6-7		常压精馏	乙酸、乙腈	三级级水洗+一级碱洗	RTO	
废水	W1-2-1	中间体二制备	常压精馏	乙酸、水	/	污水处理站生化系统	连续
	W1-4-1	中间体四制备	烘干	水	/	污水处理站生化系统	
	W1-4-2		含盐水相蒸发浓缩 (制盐车间)	水、甲醇、杂质	/	污水处理站 PBR	
	W1-4-3		含盐水相烘干 (制盐车间)	水、甲醇、杂质	/	污水处理站 PBR	
	W1-6-1	砒吡草唑产品 制备	常压精馏	乙酸、水	/	污水处理站生化系统	
固废	F1-2-1	中间体二制备	常压精馏	乙酸、乙醇、乙酸乙酯、水	/	液体焚烧炉	间歇
	S1-2-1		减压蒸馏	中间体二、乙酸、水、杂质	/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1-4-1	中间体四制备	含盐水相烘干 (制盐车间)	氯化钠、氢氧化钠、尿素、水、 杂质、中间体四	/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F1-5-1	中间体五制备	烘干	乙腈、水	/	液体焚烧炉	
	S1-5-1		烘干	氯化钠、氢氧化钠、氟化钠、 甲酸钠、中间体五、杂质、水	/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F1-6-1	砒吡草唑产品 制备	常压精馏	乙酸、乙腈、水	/	液体焚烧炉	
	S1-6-2		减压蒸馏	砒吡草唑、乙酸、硫酸钠、催 化剂、杂质、水	/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3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中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1200 吨砒吡草唑产品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3-1 项目阶段性验收主要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农药行业重大变动清单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与环评一致	/	否
生产规模	年产 1200 吨砒吡草唑、1100 吨啶酰菌胺、1100 吨氟唑菌酰胺及伴生副产品	年产 1200 吨砒吡草唑	与环评一致（阶段性验收）	化学合成农药新增主要生产设施或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否
建设地点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华殷路 8 号现有厂区，主体工程为 19 车间、2 车间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华殷路 8 号现有厂区，主体工程为 19 车间	与环评一致（阶段性验收）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环评阶段砒吡草唑制备为 6 步反应： 第一步：缩合反应； 第二步：成环反应； 第三步：加成反应 第四步：缩合反应、酸化反应 第五步：烷基化反应 第六步：氧化反应	砒吡草唑制备实际为 6 步反应： 第一步：缩合反应； 第二步：成环反应； 第三步：加成反应 第四步：缩合反应、酸化反应 第五步：烷基化反应 第六步：氧化反应	1、为保证离心过滤效果，中间体五离心过滤过程增加投加硅藻土用于助滤，硅藻土最终进入固废 S1-5-1 中，不新增废水、废气； 2、中间体二成环反应、产品（第六步）氧化反应过程均新增硅酸钠，主要原因为反应合成过程中有氟离子脱落，硅酸钠投加到反应体系用于调节反应体系 pH 值，中和氢氟酸防止设备腐蚀。硅酸钠最终进入固废 S1-2-1、S1-5-1 中，不新增废水、废气污染物； 3、产品（第六步）氧化反应投料新增钨酸钠作为催化剂，钨酸钠最终进入固废 S1-6-1 中，不新增废水、废气污染物。 其余均与环评一致（阶段性验收）	新增主要产品品种，主要生产工艺（备料、反应、发酵、精制/溶剂回收、分离、干燥、制剂加工等工序）变化，或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农药行业重大变动清单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1、主体工程 砒吡草啉生产线中间体五烷基化反应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后经 1 套“乙腈液封吸收罐”处理，其余中间体一至产品制备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后汇同处理后中间体五烷基化反应废气经 1 套“一级水洗+一级碱洗”处理后，汇总依托现有 RTO 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投料间、包装间和设备口产生无组织废气由密闭房间或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一级水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 (DA032) 排放。车间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在线监测装置。 2、其他辅助工程：依托现有已建已验废气处理设施。 盐多效蒸发装置废气经“二级水洗+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8m 高排气筒 (DA022) 排放；储罐区酸性废气经“一级水封+一级碱洗”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18) 排放。大小呼吸有机废气送入 RTO 处理； 质检楼试剂存放间和通风橱废气经负压收集分别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共设 10 个排气筒 (DA006-DA015)； 危废间废气负压收集统一经 1 套	1、主体工程 砒吡草啉生产线中间体五烷基化反应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后经 1 套“乙腈液封吸收罐”处理，其余中间体一至产品制备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后汇同处理后中间体五烷基化反应废气经 1 套“三级水洗（车间）+一级碱洗（RTO 前）”处理后，汇总依托现有 RTO 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投料间、包装间和设备口产生无组织废气由密闭房间或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一级水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 (DA029) 排放。车间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在线监测装置。 2、其他辅助工程：依托现有已建已验废气处理设施。 盐多效蒸发装置废气经“二级水洗+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8m 高排气筒 (DA022) 排放；储罐区酸性废气经“一级水封+一级碱洗”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18) 排放。大小呼吸有机废气送入 RTO 处理； 质检楼试剂存放间和通风橱废气经负压收集分别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共设 10 个排气筒 (DA006-DA015)； 危废间废气负压收集统一经 1 套“一	1、为提高预处理效率，主体工程 19 车间工艺废气预处理设施由 1 套“一级水洗+一级碱洗”变更为 1 套“三级水洗（车间）+一级碱洗（RTO 前）”，其他均与环评一致（阶段性验收），不新增废水、废气污染物	1.废气、废水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2.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3.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农药行业重大变动清单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液体焚烧炉烟气经 1 套“SNCR+急冷+碱液中和+文丘里洗涤+碱液洗涤+水洗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50m 高烟囱 (DA016) 排放; 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单元高浓度有机废气送入 RTO 处理, 水解酸化废气封闭收集后通过 1 套“一级酸洗+一级碱洗”预处理后再送入 RTO 处理, 其余构筑物废气经 1 套“一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分子裂解+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液体焚烧炉烟气经 1 套“SNCR+急冷+碱液中和+文丘里洗涤+碱液洗涤+水洗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50m 高烟囱 (DA016) 排放; 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单元高浓度有机废气送入 RTO 处理, 水解酸化废气封闭收集后通过 1 套“一级酸洗+一级碱洗”预处理后再送入 RTO 处理, 其余构筑物废气经 1 套“一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分子裂解+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废水	依托厂区现有催化氧化预处理系统, 并新建 1 套 PBR 处理装置、1 套生化处理系统。其中高浓度生产废水经“催化氧化系统或 PBR 装置”预处理后, 与其他低浓度生产废水、废气洗涤废水、真空排水、设备清洗水、质检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蒸汽冷凝水、生活污水等汇总进入生化系统处理(处理工艺为: 水解酸化+二级 AO+二沉池)。废水处理达标后接入基地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尾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新建 1 套处理能力为 100m ³ /d 的 PBR 处理装置, 其中高浓度生产废水经“PBR 装置”预处理后, 与其他低浓度生产废水、废气洗涤废水、真空排水、设备清洗水、质检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蒸汽冷凝水、生活污水等汇总依托厂区现有生化系统处理(处理工艺为: 水解酸化+二级 AO+二沉池)。废水处理达标后接入基地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尾水回用于园区内企业, 不外排。	由于现有工程及本项目仅部分生产线投产, 依托污水处理站现有 800m ³ /d 生化系统能够满足需求, 因此环评新增 1 套处理能力为 800m ³ /d 的生化处理系统尚未建设, 其余均与环评一致(阶段性验收)		否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农药行业重大变动清单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水回用于园区内企业，不外排。				
噪声	采用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等	采用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蒸馏(或精馏)残液、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材料、废导热油、废矿物油、废油桶、污水站污泥、焚烧飞灰、质检废物、废耐火材料、废盐、废填料等。部分蒸馏(或精馏)残液、质检废液依托厂区现有液体焚烧炉处理，其余危险废物依托现有面积为 972m ² 的丙类危废仓库、250m ² 的甲类危废仓库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次验收范围危险废物主要有蒸馏(或精馏)残液、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材料、废导热油、废矿物油、废油桶、污水站污泥、焚烧飞灰、质检废物、废耐火材料、废盐、废填料等。部分蒸馏(或精馏)残液、质检废液依托厂区现有液体焚烧炉处理，其余危险废物依托现有面积为 972m ² 的丙类危废仓库、250m ² 的甲类危废仓库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地下水和土壤	生产车间、事故池、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线、原料仓库、原料罐区、制盐装置区、硫酸回收装置区、液体焚烧炉区、回转窑区、盐热氧化装置区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备品备件库、动力站、供氢站、质检楼、机修设备间等公用工程区域进行一般防渗，定期开展地下水监测	19 车间、事故池、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线、原料仓库、原料罐区、制盐装置区、液体焚烧炉区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备品备件库、动力站、供氢站、质检楼、机修设备间等公用工程区域进行一般防渗。在污水处理站南侧、危废仓库西北侧、厂区西北角设三处地下水监测井，已定期开展地下水监测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措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大	否
风险	依托现有 1 座 5000m ³ 初期雨水池和 1 座 4000m ³ 事故池及管网	依托现有 1 座 5000m ³ 初期雨水池和 1 座 4000m ³ 事故池及管网	与环评一致		否

经对照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年产 1200 吨砒吡草唑生产线不涉及重大变动。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即生态环境部不予验收的建设项目：

-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以上情形均可能导致建设项目无法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符合要求。

经对照，本项目不存在以上九种不予验收的情形。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水及污染治理措施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1200 吨砒吡草唑生产线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废气洗涤废水、真空排水、设备清洗水、质检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蒸汽冷凝水、生活污水等，依托厂区现有处理能力为 800m³/d 生化处理系统，并新建 1 套处理能力为 100m³/d 的 PBR 处理装置。其中含乙腈高 COD 浓度废水经本次新增的 PBR 装置进行预处理后，与其他低浓度生产废水、废气洗涤废水、真空排水、设备清洗水、质检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蒸汽冷凝水、生活污水等汇总进入依托现有生化系统处理（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二级 AO+二沉池）。废水经处理满足安徽（淮北）煤化工新型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排入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现有污水处理站已按规范要求设在厂区总排口安装流量、pH、COD、NH₃-N 等主要污染物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完成验收。

根据已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数据可知，已建项目废水最大总量为 560.261m³/d，现有一期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系统总处理规模为 800m³/d，剩余容量为 239.739m³/d。拟建项目废水最大总量为 96.93m³/d，因此，依托一期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系统能够满足本项目年产 1200 吨砒吡草唑生产线废水处理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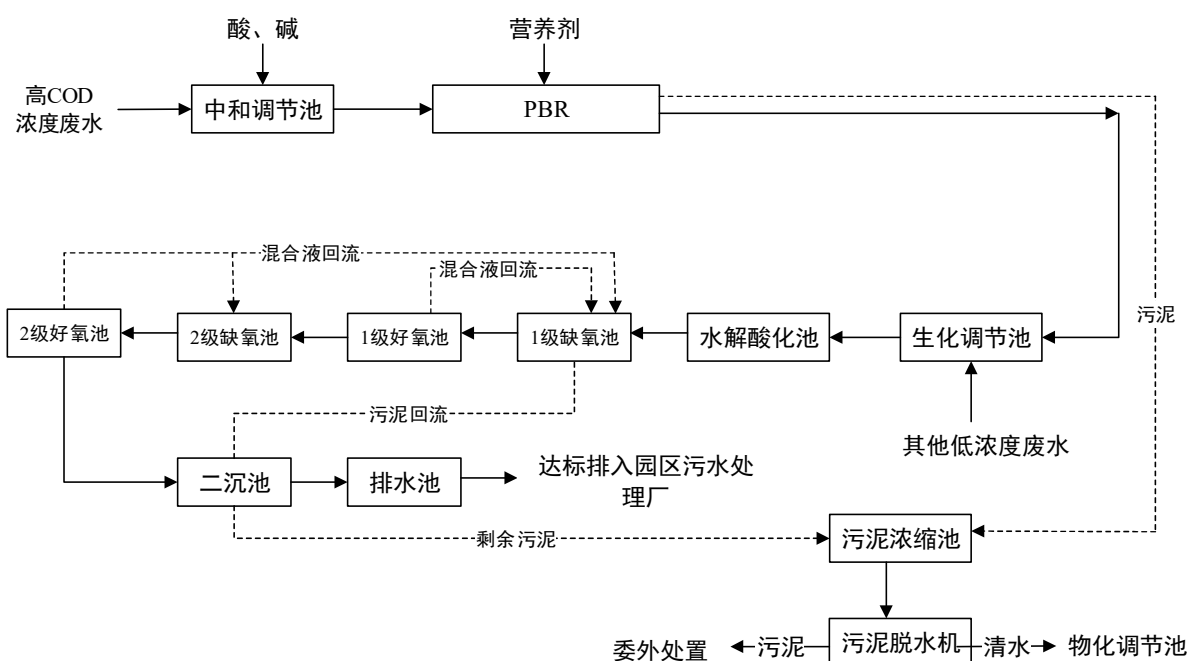


图 4.1-1 本项目生产线污水处理流程图

污水处理站主要构筑物及在线监测如下图：

	
PBR	PBR
	
生化系统	废水总排口
	
废水在线监测房	废水在线监测设备

图 4.1-2 废水处理设施图

4.1.2 废气及污染治理措施

本次验收范围废气及污染治理措施如下：

1、主体工程

砒吡草唑生产线中间体五烷基化反应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后经 1 套“乙腈液封吸收罐”处理，其余中间体一至产品制备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后汇同处理后中间体五烷基化反应废气经 1 套“三级水洗（车间）+一级碱洗（RTO 前）”处理后，汇总依托现有 RTO 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间、包装间和设备口产生无组织废气由密闭房间或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一级水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29）排放。车间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在线监测装置。

2、其他辅助工程：依托现有已建已验废气处理设施。

盐多效蒸发装置废气经“二级水洗+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22）排放；储罐区酸性废气经“一级水封+一级碱洗”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18）排放。大小呼吸有机废气送入 RTO 处理；

质检楼试剂存放间和通风橱废气经负压收集分别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共设 10 个排气筒（DA006-DA015）；

危废间废气负压收集统一经 1 套“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

液体焚烧炉烟气经 1 套“SNCR+急冷+碱液中和+文丘里洗涤+碱液洗涤+水洗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50m 高烟囱（DA016）排放；

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单元高浓度有机废气送入 RTO 处理，水解酸化废气封闭收集后通过 1 套“一级酸洗+一级碱洗”预处理后再送入 RTO 处理，其余构筑物废气经 1 套“一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分子裂解+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m 排气筒（DA005）排放。

废气排放口按规范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本次验收范围新增车间废气处理措施，其余辅助措施均依托现有。

19 车间废气处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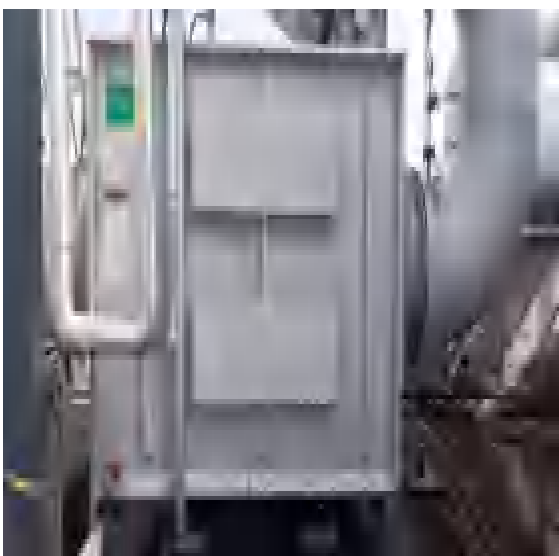
19 车间中间体五废气处理-乙腈吸收罐



19 车间工艺废气预处理-三级水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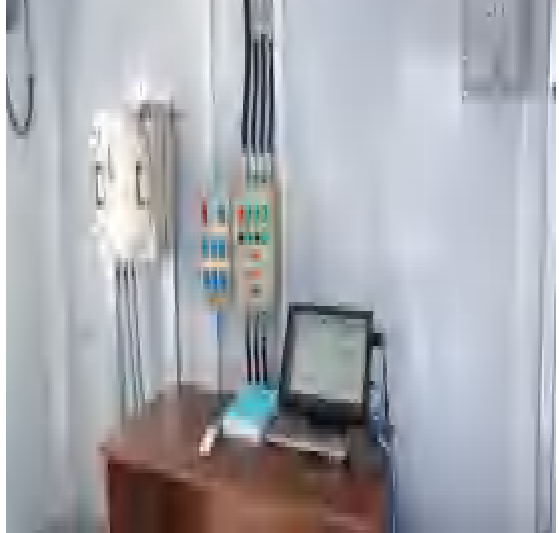
19 车间无组织废气处理-一级水洗



19 车间无组织废气处理-一级活性炭吸附



19 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口



19 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口颗粒物在线监测

RTO 设施:



RTO 设施



RTO 排放口 (DA001)

储罐区废气措施:



碱洗塔



废气排放口 (DA018)

污水处理站废气措施:



1 级水洗+1 级碱洗+分子裂解+1 级活性炭吸附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DA005)

危废间废气措施:



碱洗+活性炭吸附



废气排放口 (DA004)

液体焚烧炉废气措施:



SNCR 脱硝+急冷



碱洗塔



文丘里



水洗塔



图 4.1-3 主要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及污染治理措施

本次验收范围噪声源主要为离心机、风机、冷却塔、各类泵类，噪声级一般在 85～90dB（A），采用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4.1.4 固废及污染治理措施

本次验收范围危险废物主要有蒸馏(或精馏)残液、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材料、废导热油、废矿物油、废油桶、污水站污泥、焚烧飞灰、质检废物、废耐火材料、废盐、废填料等。部分蒸馏(或精馏)残液、质检废液依托厂区现有一座 100t/d 液体焚烧炉处理，其余危险废物依托现有面积为 972m²的丙类危废仓库、250m²的甲类危废仓库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废暂存间的建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置。

本次验收范围固废实际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危险特性	环评批复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吡啶草啞生产线	蒸馏(或精馏)残液	HW04	263-008-04	463.349	液	T	液体焚烧炉焚烧处理	液体焚烧炉焚烧处理
2		蒸馏(或精馏)残液	HW04	263-008-04	421.438	液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委托威立雅环境服务(淮北)有限公司、安徽正稳环保高科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中久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
3		废盐	HW04	263-008-04	2651.735	固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原辅料使用	废化学品包装	HW49	900-041-49	26.667	固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980	固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生产过程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1.667	液	T,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设备维护保养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667	液	T,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0.167	固	T,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水处理	污泥	HW04	263-011-04	34.000	固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焚烧炉	焚烧飞灰	HW18	772-003-18	61.229	固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气处理	废填料	HW49	900-041-49	0.667	固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总计				3673.566	/	/	/	/



图 4.1-4 项目危废间及液体焚烧炉

4.1.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1.5.1 截流措施

本次验收范围生产装置区、罐区等环境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设防初期雨水、泄漏物、受污染的消防水（溢）流入雨水的导流围挡收集措施；装置围堰与罐区防火堤（围堰）外设排水切换阀，正常情况下通向雨水系统的阀门关闭，通向事故存液池、应急事故水池、清净废水排放缓冲池或污水处理系统的阀门打开，并设有专人负责阀门切换，保证初期雨水、泄漏物和受污染的消防水排入污水系统。现有储罐围堰设置情况如下：

表 4.1-3 现有储罐围堰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区域	名称	围堰尺寸 (m)	围堰容积 (m ³)	区域单个储罐最大容积 (m ³)
1	罐区	罐组 1	46×24.8×1.2、 23×24.8×1.2	1369、684	200
2		罐组 2	56.3×25×1.2、 13.8×25×1.2	1689、414	200
3		罐组 3	27.6×18×1.2	593	60
4		罐组 6	17×59.2×11.2	1207	60
5		罐组 7	23.4×22.6×1.2、 23.4×13.8×1.2	634、387	200
6	盐处理装置		16×39×1	624	200
7	污水处理站		12×24×1.2	345.6	100

4.1.5.2 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厂区事故废水采取三级防控措施。

一级防控措施：储罐区设围堰和备用储罐，围堰容积满足最大单罐泄漏物料收集要求。围堰内设积水沟槽，堰外设置阀门切换井，切换阀门置于地上。正常情况下，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多额外排；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收集至事故水池。

二级防控措施：厂区西侧设 1 座 4000m³ 事故水池。降雨及较大事故时利用雨水管道作为事故排污管道，将消防废水和泄漏物料先导入事故水池。

三级防控措施：厂区污水处理站。厂区设置污水处理站，作为全厂消防事故和其他重大事故时污染排水的储存、提升设施，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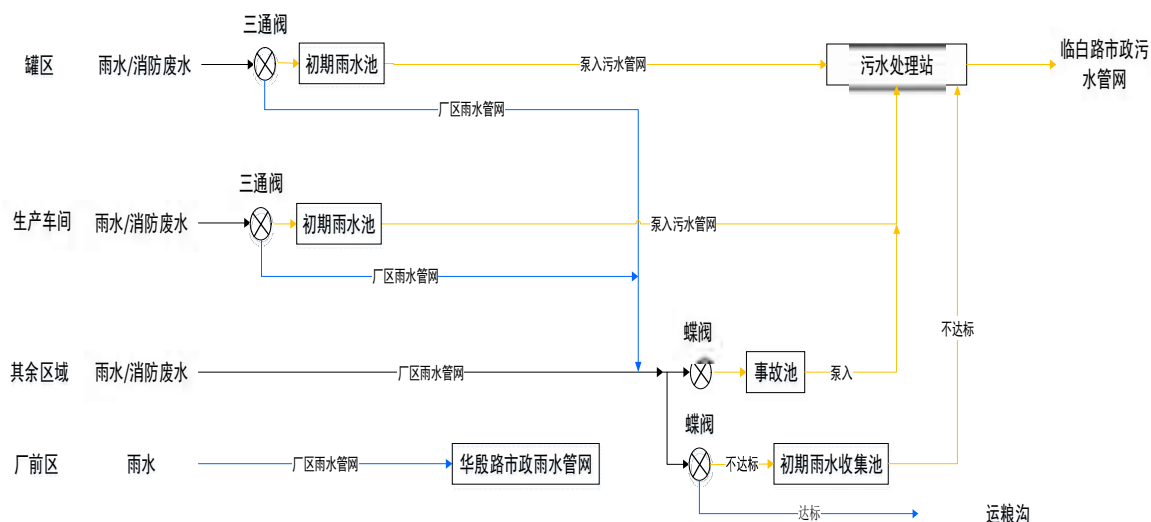


图 4.1-5 项目事故废水导排示意图

4.1.5.3 雨水排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按照厂前区（包括办公楼、质检楼、中控楼和动

力车间 1) 和生产区 (罐区、生产车间、三废处理区、仓库和其他动力车间) 两个地块分别进行收集。

厂前区雨水经明沟重力流排至南侧华殷路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区初期雨水分别经各区域排水明沟收集至区域外雨水管网, 罐区、仓库和生产车间初期雨水首先进入各区域独立设置的初期雨水池, 然后泵入区域外雨水管网, 最终经明沟收集至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 (5000m³)。初期雨水池前设阀门切换井, 清洁雨水排入运粮沟, 初期雨水泵入污水明管, 送入污水处理站处理。雨水收集系统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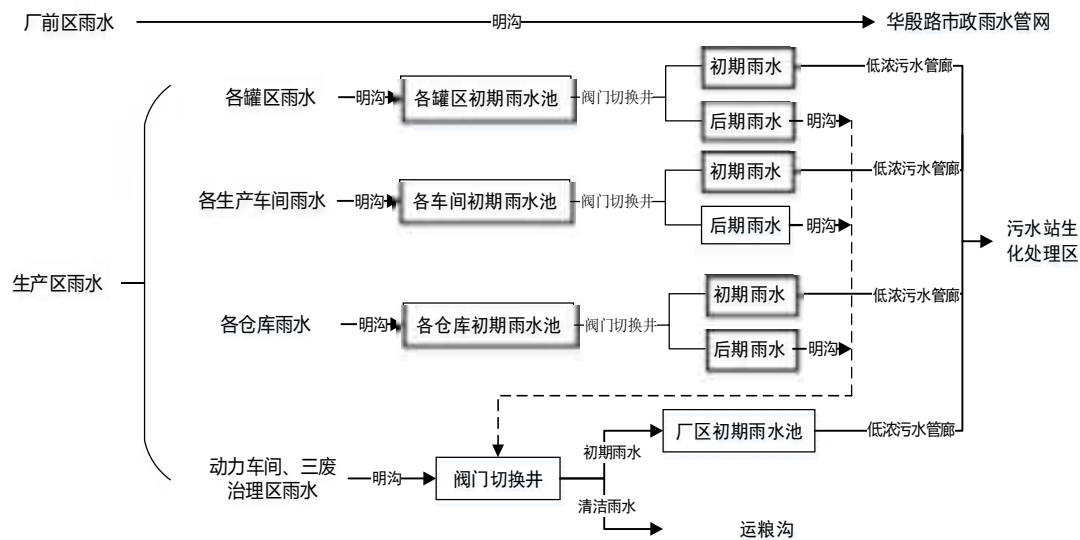


图 4.1-6 厂区雨水收集系统示意图





图 4.1-7 环境风险控制设施图

4.1.5.4 重点区域防渗措施

本次验收范围依托现有罐区、仓库、初期雨水池、事故池及污水处理站，19 车间防渗方案如下（具体防渗材料见附件）：

表 4.1-4 重点区域防渗方案

序号	区域名称	防渗方案
1	19 车间	西卡防静电不发火耐磨地坪系统（地坪具备防腐蚀抗渗要求） （Sikafloor 2 SynTop 1 ECF+Sikafloor CureHard Pro） 200 厚 C30 混凝土（内配 8@150 钢筋）



图 4.1-8 18 车间重点防渗施工过程图片

4.1.6 排污许可

本项目主要进行农药的生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化学农药制造 C263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类别应为“重点管理”，企业已于 2026 年 2 月完成最近一次的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包含年产 1000 吨丙炔氟草胺、3000 吨虱螨脲年产 1500 吨精噁唑甘草胺、500 吨苯唑草酮、年产 1000 吨异噁唑草酮、年产 300 吨苯嘧磺草胺及年产 1200 吨砒吡草唑建设内容，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0600MA2UYH501Y001P。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48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9%。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投资额
1	废气	19车间： 砒吡草唑生产线中间体五烷基化反应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后经 1 套“乙腈液封吸收罐”处理，其余中间体一至产品制备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后汇同处理后中间体五烷基化反应废气经 1 套“一级水洗+一级碱洗”处理后，汇总依托现有 RTO 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投料间、包装间和设备口产生无组织废气由密闭房间或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一级水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 (DA032) 排放。车间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在线	250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投资额
		监测装置	
2	废水	依托厂区现有处理能力为 800m³/d 生化处理系统,并新建 1 套处理能力为 100m³/d 的 PBR 处理装置	/
		依托现有雨、污水管网系统、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收集系统， 初期雨水池	/
		新增雨、污水管网	20
3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75
4	固废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和 1 座处理能力为 100t/d 液体焚烧炉	40
5	地下水	依托现有重点防渗区：事故池、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线、原料仓库、原料罐区、液体焚烧炉区等	/
		新增重点防渗区：19 车间、污水管线	150
		依托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系统	/
6	环境风险	依托现有 1 座 5000m³ 初期雨水池和 1 座 4000m³ 事故池及污水管网	/
7	环境管理	依托现有废水排口规范化设施，废水污染源标识牌、危废间警示牌等	/
		新增排气筒的永久采样孔、采样测试平台、废气污染源标识牌等,LDAR 制度	15
合计			550

4.2.1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如下。

表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落实
废气处理	19 车间：中间体五烷基化反应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后经 1 套“乙腈液封吸收罐”处理，其余中间体一至产品制备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后汇同处理后中间体五烷基化反应废气经 1 套“一级水洗+一级碱洗”处理后，汇总依托现有 RTO 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投料间、包装间和设备口产生无组织 废气由密闭房间或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一级水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 (DA032) 排放。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单元高浓度有机废气封闭收集后依托现有 RTO 处理，水解酸化废气封闭收集后通过 1 套“一级酸洗+一级碱洗”预处理后依托现有 RTO 焚烧处理，其余构筑物废气封闭收集后经 1 套“一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分子裂解+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29) 排放。 液体焚烧炉废气依托现有“SNCR 脱硝+急冷+碱液中和+文丘里洗涤塔+碱洗塔+水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50m 高排气筒 (DA016) 排放；危废仓库废气依托现有 1 套“一级水吸收+一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储罐区呼吸口有机废气依托现有 RTO 处理；质检楼废气依托现有 10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10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DA015) 排放。	19 车间：中间体五烷基化反应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后经 1 套“乙腈液封吸收罐”处理，其余中间体一至产品制备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后汇同处理后中间体五烷基化反应废气经 1 套“三级水洗+一级碱洗”处理后，汇总依托现有 RTO 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投料间、包装间和设备口产生无组织 废气由密闭房间或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一级水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 (DA029) 排放。 新增 RBR 预处理单元高浓度有机废气封闭收集后依托现有 RTO 处理；液体焚烧炉废气依托现有“SNCR 脱硝+急冷+碱液中和+文丘里洗涤塔+碱洗塔+水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50m 高排气筒(DA016) 排放；危废仓库废气依托现有 1 套“一级水吸收+一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储罐区呼吸口有机废气依托现有 RTO 处理；质检楼废气依托现有 10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10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DA015)排放。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新增污水处理生化系统及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暂未建设，其他已落实，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废水处理	依托厂区现有催化氧化预处理系统，并新建 1 套 PBR 处理装置、1 套生化处理系统。其中高浓度生产废水经“催化氧化系统或 PBR 装置”预处理后，与其他低浓度生产废水、废气洗涤废水、真空排水、设备清洗水、质检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蒸汽冷凝水、生活污水等汇总进入生化系统处理(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二级 AO+二沉池)。废水处理达标后接入基地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回用于园区内企业，不外排。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其中含乙腈高 COD 浓度废水经本次新增的 PBR 装置进行预处理后，与其他低浓度生产废水、废气洗涤废水、真空排水、设备清洗水、质检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蒸汽冷凝水、生活污水等汇总进入依托现有生化系统处理(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二级 AO+二沉池)。废水处理达标后接入基地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回用于园区内企业，不外排	已落实，本次为阶段性验收，1 套生化处理系统暂未建设，依托现有能够满足需求，其他满足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落实
			环评批复要求
固废处理	强化固废在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采取有效 措施，加强废弃物的环境管理。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蒸馏(或精 馏)残液、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材料、废导热油、废矿物油、废油桶、污水站污泥、焚烧飞灰、质检废物、废耐火材料、 废盐、废填料等。部分蒸馏(或精馏)残液、质检废液依托厂区 现有液体焚烧炉处理，其余危险废物依托现有面积为 972m ² 的丙 类危废仓库、250m ² 的甲类危废仓库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强化固废在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采取有效 措施，加强废弃物的环境管理。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蒸馏(或精 馏)残液、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材料、废导热油、废矿物油、废油桶、污水站污泥、焚烧飞灰、质检废物、废耐火材料、 废盐、废填料等。部分蒸馏(或精馏)残液、质检废液依托厂区 现有液体焚烧炉处理，其余危险废物依托现有面积为 972m ² 的丙 类危废仓库、250m ² 的甲类危废仓库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噪声处理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加强厂区和厂界周围绿化，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要求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加强厂区和厂界周围绿化，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要求	已落实，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地下水污染防治	强化厂区建筑的分区防渗处理，落实《报告书》中对各 个分区的防渗措施要求,做好 2 车间、19 车间、新建多效蒸发装 置、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等重点区域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土壤和地 下水。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有关要求，定期监测，确保土壤和 地下水水质安全。	强化厂区建筑的分区防渗处理，落实《报告书》中对各 个分区的防渗措施要求，19 车间、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等重点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 下水。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有关要求，定期监测，确保土壤和 地下水水质安全。	已落实，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日常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应急指挥机构，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几率及危害程度。依托现有 1 座 4000m ³ 事故应急池、1 座 5000m ³ 初期雨水池；设置 13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	加强日常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应急指挥机构，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几率及危害程度。依托现有 1 座 4000m ³ 事故应急池、1 座 5000m ³ 初期雨水池；厂区边界外 13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已落实，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5 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

5.1 环评要求及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环境风险防范等其他在验收中需要考核的内容详见上文中“表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本节不再赘述。本节主要列出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主要结论如下：

安徽宁亿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400 吨新型农药原药及相关产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规划要求。拟建项目实施后，通过采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各种污染物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大气、地表水、声和土壤环境质量原有功能级别。因此，评价认为，拟建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在确保施工安装质量、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为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具体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利用现有厂区在建 2 车间、19 车间及仓库、动力车间等公辅设施，新增盐多效蒸发装置、污水处理设施及储罐等，建设除草剂和杀菌剂产品生产线，主要产品为年产 1200 吨砒吡草唑、1100 吨啶酰菌胺、1100 吨氟唑菌酰胺，副产品为邻氯苯胺、甲醇、亚硫酸钠和氯化钾。

项目总投资 44678.4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产业发展规划。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规定，你单位及环评编制单位安徽应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本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种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反对意见。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考虑，该项目按《报告书》中位置、内容、工艺、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及下列要求建设可行。

四、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制定严格的施工环境保护方案。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规范各类施工设施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工地围挡、易扬尘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路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封闭运输。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关于废气防治措施。

(1)2 车间：中间体五酰氯化反应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后经 1 套“二级降膜+二级水洗+二级碱洗”处理，其余中间体一至产品制备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后经 1 套“一级水洗+一级碱洗”处理后，汇总依托现有 RTO 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投料间、包装间和设备口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由密闭房间或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一级水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 (DA033) 排放。

19 车间：中间体五烷基化反应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后经 1 套“乙腈液封吸收罐”处理，其余中间体一至产品制备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后汇同处理后中间体五烷基化反应废气经 1 套“一级水洗+一级碱洗”处理后，汇总依托现有 RTO 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投料间、包装间和设备口产生无组织废气由密闭房间或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一级水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 (DA032) 排放。

新增制盐装置废气经 1 套“二级水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 (DA031) 排放。新增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单元高浓度有机废气封闭收集后依托现有 RTO 处理，水解酸化废气封闭收集后通过 1 套“一级酸洗+一级碱洗”预处理后依托现有 RTO 焚烧处理，其余构筑物废气封闭收集后经 1 套“一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分子裂解+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29) 排放。

液体焚烧炉废气依托现有“SNCR 脱硝+急冷+碱液中和+文丘里洗涤塔+碱洗塔+水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50m 高排气筒(DA016) 排放；危废仓库废气依托现有 1 套“一级水吸收+一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储罐区呼吸口有机废气依托现有 RTO 处理；质检楼废气依托现有 10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10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DA015)排放。

工艺废气、RTO 废气排放执行《农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2 部分：农药制造业》(DB34/4812.2-2024) 排放限值要求；液体焚烧炉废气排放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中排放限值要求；废水处理设施和危废暂存场所废气排放执行《农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2 部分：农药制造业》(DB34/4812.2-2024) 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通过提高设备的密封性能，严格控制系统的负压指标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厂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2 部分：农药制造业》(DB34/4812.2-2024) 中排放限值要求；企业边界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农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2 部分：农药制造业》(DB34/4812.2-202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排放限值要求。

3、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关于废水防治措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配套雨水排水管网、污水排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废气洗涤废水、真空排水、设备清洗水、质检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蒸汽冷凝水、生活污水等，依托厂区现有催化氧化预处理系统，并新建 1 套 PBR 处理装置、1 套生化处理系统。其中高浓度生产废水经“催化氧化系统或 PBR 装置”预处理后，与其他低浓度生产废水、废气洗涤废水、真空排水、设备清洗水、质检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蒸汽冷凝水、生活污水等汇总进入生化系统处理(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二级 AO+二沉池)。废水处理达标后接入基地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回用于园区内企业，不外排。

4、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减轻噪声对环境的不良影响，确保项目区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5、强化固废在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废弃物的环境管理。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蒸馏(或精馏)残液、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材料、废导热油、废矿物油、废油桶、污水站污泥、焚烧飞灰、质检废物、废耐火材料、废盐、

废填料等。部分蒸馏(或精馏)残液、质检废液依托厂区现有液体焚烧炉处理，其余危险废物依托现有面积为 972m²的丙类危废仓库、250m²的甲类危废仓库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等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强化厂区建筑的分区防渗处理，落实《报告书》中对各个分区的防渗措施要求，做好 2 车间、19 车间、新建多效蒸发装置、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等重点区域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有关要求，定期监测，确保土壤和地下水水质安全。

7、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强化风险意识，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环境管理，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8、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落实《报告书》 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

9、按《报告书》要求，本项目在厂界外设置 1300 米环境保护距离。你单位应主动告知当地政府做好环境保护距离内规划控制工作，不得在环境保护距离内规划建设不相容的建设项目。

10、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二氧化硫 5.698 吨/年、氮氧化物 7.907 吨/年、烟粉尘 5.415 吨/年，非甲烷总烃 5.920 吨/年。全厂废气排放总量应当符合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及我局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安徽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你单位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前，应通过市场交易的方式有偿取得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污权。

11、采纳《报告书》中提出的其他建议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五、建设单位须切实履行全过程的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项目 审批后要做到开工前、施工过程、项目建成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各项信息的公开。根据《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竣工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及验收报告，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你单位应当在项目建成后，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且须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放污染物。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待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七、请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的日常监管工作。

根据前文表 4.2-2 并结合现场逐条对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得出以下结论：项目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基本满足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废水排放执行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接管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按照《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24）表 1 间接排放限值执行，项目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6.1-1 污水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本项目废水排放限值
1	pH 值	6.0~9.0	6.5~9.5	6.5~9.5
2	COD	500	500	500
3	BOD ₅	350	180	180
4	SS	400	400	400
5	NH ₃ -N	45	45	45
6	TN	70	70	70
7	总磷	8	8	8
8	全盐量	6000	6000	6000
9	氟化物	20	20	20
10	甲醛	5.0	-	5
11	色度	64	-	64
12	动植物油	-	100	100
13	石油类	-	15	15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运营期工艺废气、RTO 废气排放执行《农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农药制造工业》（DB34/4812.2-2024）排放限值要求；废水处理设施和危废暂存场所废气排放执行《农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农药制造工业》（DB34/4812.2-2024）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要求。

厂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农药制造工业》（DB34/4812.2-2024）中排放限值要求；企业边界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农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农药制造工业》（DB34/4812.2-202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6.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监控位置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1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80	3.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2部分：农药制造业》（DB34/4812.2-2024）
2		颗粒物	20	/	《农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3		氨	30	/	
4	RTO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80	3.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2部分：农药制造业》（DB34/4812.2-2024）
5		苯系物（甲苯）	40	1.6	
6		甲醛	5	/	
7		颗粒物	30	/	《农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8		氯化氢	30	/	
9		氟化氢	5	/	
10		二氧化硫	200	/	
11		氮氧化物	200	/	
12		二噁英类	0.1ng-TEQ/m ³	/	
13	废水处理设施和危废暂存场所	非甲烷总烃	80	3.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2部分：农药制造业》（DB34/4812.2-2024）
14		硫化氢	5	/	《农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15		氨	30	/	
16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7	厂界	氯化氢	0.2	/	《农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18		甲醛	0.2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2部分：农药制造业》（DB34/4812.2-2024）
19		氯苯类	0.2	/	
20		非甲烷总烃	4.0	/	
21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2		二氧化硫	0.4	/	
23		氮氧化物	0.12	/	
24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	
25		硫化氢	0.06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6		氨	1.5	/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3-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55

6.4 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次验收范围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宁亿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400 吨新型农药原药及相关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等要求，确定本次阶段性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本次验收范围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下表：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W ₁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氨氮、悬浮物、石油类、色度、BOD ₅ 、甲醛、动植物油、氟化物、总磷、总氮、全盐量	连续 2 天, 4 次/天

7.2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本次验收范围辅助工程均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危废最大暂存量、质检楼试剂最大存放量不变；液体焚烧炉焚烧规模不变，焚烧液体废物的种类与已验收项目类似，故本次验收不影响危废暂存间废气、质检楼废气和液体焚烧炉废气，未对其进行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G1	DA001	RTO 排放口	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氟化氢、二噁英、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甲醛	连续 2 天, 3 次/天
G2	DA005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硫化氢	
G3	DA022	盐多效尾气排放口	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	
G4	DA029	19 车间废气排放口	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G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氨、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连续 2 天, 4 次/天
G2	厂界下风向 1		
G3	厂界下风向 2		
G4	厂界下风向 3		
G5	19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7.3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项目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7.3-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N ₁	厂界东	东厂界外 1m	连续监测 2d，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N ₂	厂界南	南厂界外 1m	
N ₃	厂界西	西厂界外 1m	
N ₄	厂界北	北厂界外 1m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8.1-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SY004	0.07mg/m ³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SY019	1.0mg/m ³
3.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9	离子色谱仪 SY007	0.08mg/m ³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 测试仪 AHYS-XC-022	3mg/m ³
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 测试仪 AHYS-XC-022	3mg/m ³
6.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Y010	0.9mg/m ³
7.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Y010	/
8.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Y010	0.25mg/m ³
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10.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Y010	0.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1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SY019	0.168mg/m ³
1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13.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直接显色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Y010	0.006mg/m ³
1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Y010	0.01mg/m ³
1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Y004	0.07mg/m ³
16.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Y010	0.05mg/m ³
废水				
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AHYS-XC-006	/
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SY018	0.5mg/L
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Y020	/
2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Y010	0.025mg/L
2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SY009	0.06mg/L
23.	动植物油			0.06mg/L
24.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PH 计 SY015	2 倍
25.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Y010	0.05mg/L
废水				
26.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实验室 pH 计 SY016	0.05mg/L
2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Y010	0.01mg/L
2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Y010	0.05mg/L

29.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51-202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Y020	25mg/L
噪声				
3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分析仪 AHYS-XC-094	/

8.2 监测仪器

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主要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8.2-1 监测项目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AHYS-XC-006	2025.05.19	2026.05.18
2.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AHYS-XC-022	2025.05.19	2026.05.18
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AHYS-XC-040	2025.06.13	2026.06.12
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AHYS-XC-041	2025.06.13	2026.06.12
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AHYS-XC-042	2025.06.13	2026.06.12
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AHYS-XC-043	2025.06.13	2026.06.12
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AHYS-XC-048	2025.05.16	2026.05.15
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AHYS-XC-049	2025.05.16	2026.05.15
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AHYS-XC-050	2025.05.16	2026.05.15
1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AHYS-XC-051	2025.05.16	2026.05.15
11.	空盒气压表	DYM3	AHYS-XC-058	2025.06.24	2026.06.23
12.	空盒气压表	DYM3	AHYS-XC-059	2025.06.24	2026.06.23
13.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DEM6	AHYS-XC-070	2025.06.18	2026.06.17
14.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DEM6	AHYS-XC-071	2025.06.18	2026.06.17
15.	噪声振动分析仪	AHAI6256-2	AHYS-XC-094	2025.05.07	2026.05.06
16.	声校准器	AWA6022A	AHYS-XC-105	2025.06.24	2026.06.23

17.	阻容法含湿量直读仪	ME2011	AHYS-XC-110	2025.06.13	2026.06.12
18.	阻容法含湿量直读仪	ME2011	AHYS-XC-111	2025.06.13	2026.06.12
19.	气相色谱仪	9790II	SY004	2025.05.16	2027.05.15
20.	离子色谱仪	ICS-600	SY007	2025.05.16	2027.05.15
21.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SY009	2025.05.16	2026.05.15
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Y010	2025.05.16	2026.05.15
23.	pH 计	PHS-3C	SY015	2025.05.16	2026.05.15
24.	实验室 pH 计	PHSJ-4A	SY016	2025.05.16	2026.05.15
25.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SY018	2025.05.19	2026.05.18
26.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P125WD	SY019	2025.05.16	2026.05.15
27.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2004	SY020	2025.05.16	2026.05.15

8.3 人员能力

本项目委托安徽亿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参加验收监测人员均持有环境检测上岗证，且已通过相应检测项目。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前质控措施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密码样等，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质控数据合格；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均经三级审核。

(2) 监测中质控措施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1) 水样采集按质控方案对各点采样频次、样品采集量的要求完成。

2) 水样按各分析项目要求在现场加固定剂, 保证样品运输条件、所采样品在保存时间内到达实验室及时分析。

3) 所采样品在现场保存期间, 设置专用保存间, 并由质控负责人专人进行上锁管理。

4) 按不少于所采集总样品数的 10% 的比例采取密码平行样。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前质控措施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 烟气采集方法和采气量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执行。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烟气成份测试仪器测量前均经标准气体校准。

1、现场监测前, 制定现场监测质控方案, 并由质控室派专人进行现场质控。

2、烟尘采样器、烟气分析仪、噪声仪, 具有现场测试数据打印功能。

3、烟尘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仪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4、大气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仪流量计、仪器内置的温度、压力等参数进行校核。

5、进入现场的气象因素测量仪器需满足测量要求, 且在计量检定周期内。

(2) 监测中质控措施

1、无组织废气在现场采样、测试时, 按各监测项目质控要求, 采集一定数量的现场空白样品。

2、无组织废气在现场监测时, 应按当地风向变化及时调整监控点和参照点位置, 在现场采样时段同时测量气象因素。

3、监测人员进行煤样现场采取, 并进行保密编号。

(3) 监测后质控措施

1、监测后数据采取三级审核制, 密码样由质控室专人负责保管; 监测数据统一由质控室审核、出具。

2、监测数据未正式出具前, 不以任何方式告知被监测方。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国家环保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次阶段性验收监测是对安徽宁亿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400 吨新型农药原药及相关产品项目年产 12000 吨砒吡草唑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检验，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并监测该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根据安徽宁亿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400 吨新型农药原药及相关产品项目年产 1200 吨砒吡草唑生产线的实际情况，安徽亿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益铭检测技术服务（青岛）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3 月 28 日、2026 年 4 月 2 日~4 月 3 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工况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t/d）	实际产能（t/d）	生产负荷
2026.3.24	砒吡草唑	3.636 (1200t/a, 年生产时间为 7920h)	3.334	91.7%
2026.3.25			3.149	86.6%
2026.3.26			3.192	87.8%
2026.3.27			3.356	92.3%
2026.3.28			3.291	90.5%
2026.4.1			3.251	89.4%
2026.4.2			3.472	95.5%
2026.4.3			3.080	84.7%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1、有组织废气

1) RTO 排放口（DA001）出口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1 RTO 废气排放口（DA001）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2026 0327	DA001 出口	35	第一次	3L	/	177	6.87
			第二次	3L	/	172	6.32
			第三次	3L	/	161	6.2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20260328	DA001出口	35	第一次	3L	/	190	6.11
			第二次	3L	/	189	7.22
			第三次	3L	/	132	5.03
排放标准限值				200	/	20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表 9.2-2 RTO 废气排放口（DA001）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 位	排气 筒高 度(m)	检测频 次	检测结果									
				氯化氢		氟化氢		甲醛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60326	DA001 出口	35	第一次	9.0	0.337	2.95	0.110	0.166	6.21×10 ⁻³	5.6	0.210	2.03	0.076
			第二次	9.9	0.358	4.70	0.170	0.141	5.09×10 ⁻³	4.8	0.173	2.32	0.084
			第三次	9.1	0.352	4.87	0.189	0.168	6.50×10 ⁻³	6.9	0.267	2.24	0.087
20250327	DA001 出口	35	第一次	9.2	0.383	3.15	0.131	0.216	8.98×10 ⁻³	7.6	0.316	2.60	0.108
			第二次	9.7	0.376	4.64	0.180	0.221	8.57×10 ⁻³	4.0	0.155	2.65	0.103
			第三次	9.9	0.364	4.74	0.174	0.194	7.13×10 ⁻³	4.7	0.173	2.68	0.098
排放标准限值				30	1.6	5	/	5	/	30	/	8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达标

表 9.2-3 RTO 废气排放口（DA001）二噁英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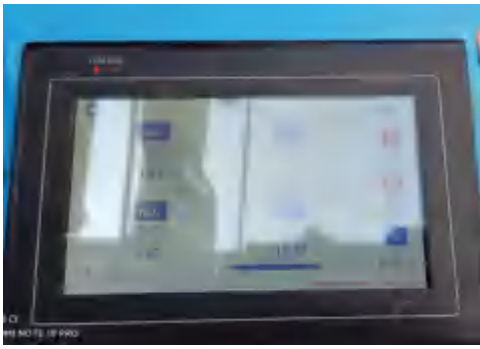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检出限 ρDL	实测浓度 ρ	毒性当量（TEQ）质量浓度		检出限 ρDL	实测浓度 ρ	毒性当量（TEQ）质量浓度		检出限 ρDL	实测浓度 ρ	毒性当量（TEQ）质量浓度	
			ng/m ³		I-TEF	ngTEQ/m ³	ng/m ³		I-TEF	ngTEQ/m ³	ng/m ³		I-TEF	ngTEQ/m ³
20260402	烟气温度（℃）		399				43.5				43.3			
	标干流量（m ³ /h）		32564				29232				30288			
	多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	2,3,7,8-T ₄ CDD	0.00084	N.D.	×1	0.00042	0.00086	N.D.	×1	0.00043	0.00085	N.D.	×1	0.00043
		1,2,3,7,8-P ₅ CDD	0.00084	N.D.	×0.5	0.00021	0.00086	N.D.	×0.5	0.00021	0.00085	N.D.	×0.5	0.00021
		1,2,3,4,7,8-H ₆ CDD	0.0021	N.D.	×0.1	0.00011	0.0021	N.D.	×0.1	0.00011	0.0021	N.D.	×0.1	0.00011
		1,2,3,6,7,8-H ₆ CDD	0.0021	N.D.	×0.1	0.00011	0.0021	N.D.	×0.1	0.00011	0.0021	N.D.	×0.1	0.00011
		1,2,3,7,8,9-H ₆ CDD	0.0021	N.D.	×0.1	0.00011	0.0021	N.D.	×0.1	0.00011	0.0021	N.D.	×0.1	0.00011
		1,2,3,4,6,7,8-H ₇ CDD	0.0021	N.D.	×0.01	0.000011	0.0021	N.D.	×0.01	0.000011	0.0021	N.D.	×0.01	0.000011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检出限 ρDL	实测浓度ρ	毒性当量（TEQ）质量浓度		检出限 ρDL	实测浓度ρ	毒性当量（TEQ）质量浓度		检出限 ρDL	实测浓度ρ	毒性当量（TEQ）质量浓度	
			ng/m³		I-TEF	ngTEQ/m ₃	ng/m³		I-TEF	ngTEQ/m³	ng/m³		I-TEF	ngTEQ/m³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O ₈ CDD	0.0042	0.0074	×0.001	0.0000074	0.0043	0.0071	×0.001	0.0000071	0.0043	0.0071	×0.001	0.0000071	
	2,3,7,8-T ₄ CDF	0.00084	N.D.	×0.1	0.000042	0.00086	N.D.	×0.1	0.000043	0.00085	N.D.	×0.1	0.000043	
	1,2,3,7,8-P ₅ CDF	0.00084	N.D.	×0.05	0.000021	0.00086	N.D.	×0.05	0.000021	0.00085	N.D.	×0.05	0.000021	
	2,3,4,7,8-P ₅ CDF	0.00084	N.D.	×0.5	0.00021	0.00086	N.D.	×0.5	0.00021	0.00085	N.D.	×0.5	0.00021	
	1,2,3,4,7,8-H ₆ CDF	0.0021	N.D.	×0.1	0.00011	0.0021	N.D.	×0.1	0.00011	0.0021	N.D.	×0.1	0.00011	
	1,2,3,6,7,8-H ₆ CDF	0.0021	N.D.	×0.1	0.00011	0.0021	N.D.	×0.1	0.00011	0.0021	N.D.	×0.1	0.00011	
	1,2,3,7,8,9-H ₆ CDF	0.0021	N.D.	×0.1	0.00011	0.0021	N.D.	×0.1	0.00011	0.0021	N.D.	×0.1	0.00011	
	2,3,4,6,7,8-H ₆ CDF	0.0021	N.D.	×0.1	0.00011	0.0021	N.D.	×0.1	0.00011	0.0021	N.D.	×0.1	0.00011	
	1,2,3,4,6,7,8-H ₇ CDF	0.0021	N.D.	×0.01	0.000011	0.0021	N.D.	×0.01	0.000011	0.0021	N.D.	×0.01	0.000011	
	1,2,3,4,7,8,9-H ₇ CDF	0.0021	N.D.	×0.01	0.000011	0.0021	N.D.	×0.01	0.000011	0.0021	N.D.	×0.01	0.000011	
	O ₈ CDF	0.0042	N.D.	×0.001	0.0000021	0.0043	N.D.	×0.001	0.0000021	0.0043	N.D.	×0.001	0.0000021	
二噁英类总量（PCDDs+PCDFs）		0.0017				0.0017				0.0017				
排放标准限值		0.1TEQng/m³				0.1TEQng/m³				0.1TEQng/m³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60403	烟气温度（℃）		43.0				44.2				40.4			
	标干流量（m³/h）		33738				33199				33186			
	多氯代二苯并-	2,3,7,8-T ₄ CDD	0.00086	N.D.	×1	0.00043	0.00086	N.D.	×1	0.00043	0.00085	N.D.	×1	0.00043
		1,2,3,7,8-P ₅ CDD	0.00086	0.0035	×0.5	0.0017	0.00086	N.D.	×0.5	0.00022	0.00085	0.0027	×0.5	0.0013
		1,2,3,4,7,8-H ₆ CDD	0.0021	N.D.	×0.1	0.00011	0.0022	N.D.	×0.1	0.00011	0.0021	N.D.	×0.1	0.00011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检出限 ρDL	实测浓度ρ	毒性当量（TEQ）质量浓度		检出限 ρDL	实测浓度ρ	毒性当量（TEQ）质量浓度		检出限 ρDL	实测浓度ρ	毒性当量（TEQ）质量浓度	
			ng/m³		I-TEF	ngTEQ/m ₃	ng/m³		I-TEF	ngTEQ/m³	ng/m³		I-TEF	ngTEQ/m³
	对-二噁英	1,2,3,6,7,8-H ₆ CDD	0.0021	N.D.	×0.1	0.00011	0.0022	N.D.	×0.1	0.00011	0.0021	N.D.	×0.1	0.00011
		1,2,3,7,8,9-H ₆ CDD	0.0021	N.D.	×0.1	0.00011	0.0022	N.D.	×0.1	0.00011	0.0021	N.D.	×0.1	0.00011
		1,2,3,4,6,7,8-H ₇ CDD	0.0021	0.0088	×0.01	0.000088	0.0022	0.0095	×0.01	0.000095	0.0021	0.0091	×0.01	0.000091
		O ₈ CDD	0.0043	0.015	×0.001	0.000015	0.0043	0.025	×0.001	0.000025	0.0043	0.018	×0.001	0.000018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T ₄ CDF	0.00086	0.0034	×0.1	0.00034	0.00086	N.D.	×0.1	0.000043	0.00085	0.0029	×0.1	0.00029
		1,2,3,7,8-P ₅ CDF	0.00086	0.0040	×0.05	0.00020	0.00086	0.0027	×0.05	0.00014	0.00085	0.0023	×0.05	0.00011
		2,3,4,7,8-P ₅ CDF	0.00086	0.0018	×0.5	0.00088	0.00086	0.0048	×0.5	0.0024	0.00085	0.0023	×0.5	0.0012
		1,2,3,4,7,8-H ₆ CDF	0.0021	N.D.	×0.1	0.00011	0.0022	0.0052	×0.1	0.00052	0.0021	0.0038	×0.1	0.00038
		1,2,3,6,7,8-H ₆ CDF	0.0021	N.D.	×0.1	0.00011	0.0022	0.0058	×0.1	0.00058	0.0021	0.0040	×0.1	0.00040
		1,2,3,7,8,9-H ₆ CDF	0.0021	N.D.	×0.1	0.00011	0.0022	N.D.	×0.1	0.00011	0.0021	N.D.	×0.1	0.00011
		2,3,4,6,7,8-H ₆ CDF	0.0021	N.D.	×0.1	0.00011	0.0022	0.0090	×0.1	0.00090	0.0021	0.0040	×0.1	0.00040
		1,2,3,4,6,7,8-H ₇ CDF	0.0021	0.0096	×0.01	0.000096	0.0022	0.037	×0.01	0.00037	0.0021	0.022	×0.01	0.00022
		1,2,3,4,7,8,9-H ₇ CDF	0.0021	N.D.	×0.01	0.000011	0.0022	0.0039	×0.01	0.000039	0.0021	N.D.	×0.01	0.000011
	O ₈ CDF	0.0043	N.D.	×0.001	0.0000021	0.0043	0.032	×0.001	0.000032	0.0043	0.016	×0.001	0.000016	
	二噁英类总量（PCDDs+PCDFs）		0.0046				0.0062				0.0053			
排放标准限值		0.1TEQng/m³				0.1TEQng/m³				0.1TEQng/m³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次阶段性验收 RTO 焚烧炉二噁英类监测结果为：4 月 2 日平均值 0.0017 TEQng/m³，4 月 3 日平均值 0.0054TEQng/m³，总平均值为 0.00355TEQng/m³。

表 9.2-4 RTO 进出口含氧量监测结果

序号	进口含氧量监测数据	进口现场监测照片	出口含氧量在线检测数据
1	19.46%		19.8%
2	19.22%		19.65%
3	19.09%		19.71%

根据《农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4.5 章节要求：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式（1）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3% 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中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不需另外补充空气的（燃烧器需要补充空气助燃的除外），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但装置出口烟气含氧量不得高于装置进口废气含氧量。

本项目 RTO 装置燃烧器除需要补充空气助燃的以外，废气不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根据监测期间进出口含氧量的检测结果，出口含氧量在线检测数据与进口含氧量监测数据基本一致（出口较进口偏高一点主要考虑为不同设备检测出现的偏差数据），因此不需要对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进行折算。

根据监测结果，RTO 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农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农药制造业》（DB34/4812.2-2024）中排放限值要求。

2) 19 车间排放口（DA029）进、出口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5 19 车间排放口（DA029）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60326	DA029 (19 车间) 出口	28	第一次	5.71	0.025	1.0L	/
			第二次	5.83	0.029	1.0L	/
			第三次	5.59	0.027	1.0L	/
20260327	DA029 (19 车间) 出口	28	第一次	5.91	0.031	1.0L	/
			第二次	5.73	0.034	1.0L	/
			第三次	5.88	0.036	1.0L	/
排放标准限值				80	3.0	3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根据监测结果，19 车间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分别满足《农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农药制造业》（DB34/4812.2-2024）中排放限值要求。

4)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DA005）进、出口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6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DA005）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m)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NH ₃		H ₂ S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60324	25	第一次	10.3	0.082	3.78	0.030	54.6	0.433	977
		第二次	10.4	0.087	4.03	0.034	60.7	0.509	977
		第三次	10.4	0.087	3.91	0.033	49.7	0.414	1122
20260325	25	第一次	16.2	0.132	3.74	0.031	56.0	0.457	1773
		第二次	16.3	0.139	3.98	0.034	56.6	0.481	1318
		第三次	16.5	0.139	4.09	0.035	56.8	0.479	1318
排放标准限值			30	/	5	/	80	3.0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满足《农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农药制造业》（DB34/4812.2-2024）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要求。

6) 盐多效装置排放口（DA022）出口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7 盐多效装置排放口（DA022）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氨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60324	DA022（盐多效装置）出口	28	第一次	68.2	0.416	2.56	0.016
			第二次	68.0	0.366	2.43	0.013
			第三次	66.6	0.362	2.47	0.013
20260325	DA022（盐多效装置）出口	28	第一次	70.7	0.368	1.74	9.06×10 ⁻³
			第二次	65.2	0.328	1.68	8.45×10 ⁻³
			第三次	61.6	0.300	1.74	8.48×10 ⁻³
排放标准限值				80	3.0	3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根据监测结果，盐多效装置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满足《农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2部分：农药制造业》（DB34/4812.2-2024）中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9.2-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颗粒物 （mg/m ³ ）	20260324	第一次	0.183	0.205	0.198	0.235	1.0	达标
		第二次	0.175	0.198	0.210	0.219		达标
		第三次	0.188	0.201	0.218	0.227		达标
		第四次	0.192	0.194	0.196	0.243		达标
	20260325	第一次	0.172	0.207	0.205	0.252		达标
		第二次	0.186	0.195	0.220	0.224		达标
		第三次	0.193	0.214	0.196	0.234		达标
		第四次	0.182	0.200	0.211	0.229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20260324	第一次	0.31	0.41	0.40	0.42	4.0	达标
		第二次	0.35	0.42	0.36	0.37		达标
		第三次	0.32	0.37	0.42	0.39		达标
		第四次	0.32	0.32	0.35	0.53		达标
	20260325	第一次	0.32	0.36	0.35	0.38		达标
		第二次	0.34	0.33	0.38	0.36		达标
		第三次	0.33	0.39	0.38	0.36		达标
		第四次	0.33	0.31	0.33	0.32		达标
氯化氢	20260325	第一次	0.06	0.07	0.08	0.09	0.2	达标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μg/m ³)	324	第二次	0.06	0.08	0.09	0.08		达标
		第三次	0.07	0.08	0.09	0.08		达标
		第四次	0.07	0.07	0.07	0.09		达标
	20260325	第一次	0.06	0.06	0.07	0.08		达标
		第二次	0.06	0.07	0.08	0.08		达标
		第三次	0.07	0.07	0.09	0.08		达标
		第四次	0.07	0.08	0.09	0.09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60324	第一次	10L	10L	10L	10L	20	达标
		第二次	10L	10L	12	10L		达标
		第三次	10L	10L	10L	13		达标
		第四次	10L	10L	10L	10L		达标
	20260325	第一次	10L	10L	13	10L		达标
		第二次	10L	13	17	10L		达标
		第三次	10L	10L	16	12		达标
		第四次	10L	10L	13	10L		达标
硫化氢	20260324	第一次	0.006L	0.006L	0.009	0.006L	0.06	达标
		第二次	0.006L	0.007	0.012	0.007		达标
		第三次	0.006L	0.009	0.009	0.009		达标
		第四次	0.006L	0.012	0.006L	0.009		达标
	20260325	第一次	0.006L	0.007	0.014	0.006L		达标
		第二次	0.006L	0.006L	0.017	0.009		达标
		第三次	0.006L	0.007	0.014	0.007		达标
		第四次	0.006L	0.009	0.019	0.009		达标
氨	20260324	第一次	0.33	0.49	0.71	0.47	1.5	达标
		第二次	0.33	0.48	0.72	0.46		达标
		第三次	0.34	0.49	0.73	0.47		达标
		第四次	0.34	0.49	0.72	0.47		达标
	20260325	第一次	0.33	0.49	0.71	0.47		达标
		第二次	0.33	0.49	0.73	0.47		达标
		第三次	0.34	0.50	0.74	0.47		达标
		第四次	0.34	0.50	0.73	0.48		达标

表 9.2-9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G5# (19 车间外)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mg/m ³)	20260324	第一次	0.99	6.0	达标
		第二次	0.46		达标
		第三次	0.81		达标
		第四次	0.69		达标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G5# (19 车间外)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260325	第一次	0.40		达标
		第二次	0.46		达标
		第三次	0.43		达标
		第四次	0.41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农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2部分：农药制造业》（DB34/4812.2-202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要求。

本次验收依托现有的液体焚烧炉，焚烧规模不变，焚烧液体废物的种类与已验收项目基本相同，本项目投产调试后焚烧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如下。

表 9.2-10 液体焚烧炉废气在线监测结果

污染物	类别	2026 年 1 月	2026 年 2 月	2026 年 3 月	2026 年 4 月 (1-19 日)	GB18484-2020 排放限值
颗粒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0.348	3.715	2.372	9.050	30
	排放量 (kg)	8.037	10.826	8.341	4.494	/
二氧化硫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9.358	0.992	0.464	9.289	100
	排放量 (kg)	5.646	4.655	3.670	8.089	/
氮氧化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5.130	81.876	16.490	54.322	300
	排放量 (kg)	843.352	1707.902	1004.180	1155.358	/

根据 2026 年 1 月-4 月液体焚烧炉废气在线监测数据，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

9.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3-1 厂区废水总排口污染物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因子（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采样时间：2026.03.24						
W1 厂区污水 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8.3(23.1℃)	8.2(24.8℃)	8.2(25.2℃)	8.2(24.4℃)	6-9
	化学需氧量（mg/L）	141	145	136	131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7	53.8	45.0	42.1	180
	悬浮物（mg/L）	12	15	13	13	400

	氨氮（mg/L）	17.4	17.7	17.4	17.5	45
	石油类（mg/L）	0.06L	0.06L	0.06L	0.06L	15
	动植物油（mg/L）	0.06L	0.06L	0.06L	0.06L	100
	色度（倍）	3	3	3	3	64
	甲醛（mg/L）	0.05L	0.05L	0.05L	0.05L	5
	氟化物（mg/L）	3.78	3.61	3.96	3.59	20
	总磷（mg/L）	0.08	0.09	0.10	0.11	8
	总氮（mg/L）	33.7	33.5	34.0	34.1	70
	全盐量（mg/L）	335	385	373	337	6000
采样时间：2026.03.25						
W1厂区污水 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8.2(23.8℃)	8.2(27.0℃)	8.2(26.5℃)	8.1(25.3℃)	6-9
	化学需氧量（mg/L）	133	144	140	137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4.7	51.7	47.8	49.2	180
	悬浮物（mg/L）	12	11	12	10	400
	氨氮（mg/L）	18.2	18.1	18.3	18.1	45
	石油类（mg/L）	0.06L	0.06L	0.06L	0.06L	15
	动植物油（mg/L）	0.06L	0.06L	0.06L	0.06L	100
	色度（倍）	3	3	3	3	64
	甲醛（mg/L）	0.05L	0.05L	0.05L	0.05L	5
	氟化物（mg/L）	3.85	3.66	3.87	3.71	20
	总磷（mg/L）	0.09	0.12	0.10	0.13	8
	总氮（mg/L）	34.4	34.6	34.8	34.3	70
	全盐量（mg/L）	355	371	335	347	6000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满足安徽（淮北）煤化工新型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限值及《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24）表 1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9.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4-1。

表 9.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编号	检测 点位	2026.03.24		2026.03.25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厂界东外 1m 处	59.1	54.2	59.2	53.7
N2	厂界南外 1m 处	53.2	52.8	51.6	49.1
N3	厂界西外 1m 处	55.0	51.4	54.5	49.9
N4	厂界北外 1m 处	53.8	54.2	49.1	49.6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厂界噪声等效声级昼间值均低于 65dB（A），夜间值均低于 55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5 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和《安徽宁亿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500 吨新型农药原药及相关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及企业 2025 年度、2026 年第一度执行报告，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

表 9.5-1 项目主要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码及名称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吨/年）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吨/年）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排放量（吨/年）	合计全厂总排放量（吨/年）
主要排放口	DA001-1#RTO 排放口	氮氧化物	/	6.33927	6.32253	12.6618
		二氧化硫	/	1.42898	0.77142	2.2004
		颗粒物	/	0.104261	0.009739	0.114
		非甲烷总烃	/	2.7366	3.649	6.3856
	DA003-硫酸回收尾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	0.070	/	0.070
		非甲烷总烃	/	0.092	/	0.0923
	DA016-废液焚烧排放口	氮氧化物	/	9.841	3.981	13.822
		二氧化硫	/	0.043	0.00382	0.0466
		颗粒物	/	0.060	0.0332	0.0931
	DA017-11#车间无组织废气治理系统排放口	颗粒物	/	0.015	/	0.015
		非甲烷总烃	/	0.049	/	0.0493
	DA020-硝化 1 尾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	0.004	/	0.00353
		非甲烷总烃	/	0.021	/	0.0207
	DA021-1#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	0.156	/	0.156
	DA022-多效尾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	0.184	/	0.184
	DA023-硝化 2 无组织废气治理系统排放口	氮氧化物	/	0.008	/	0.00808
	DA025-20#车间无组织废气治理系统排放口	颗粒物	/	0.10342	/	0.10342
		非甲烷总烃	/	0.112	/	0.112
	DA026-18#车间无组织废气治理系统放口	颗粒物	/	0.053	/	0.0527
		非甲烷总烃	/	0.118	/	0.118
	DA027-12#车间无组织废气治理系统排放口	颗粒物	/	0.023	/	0.0234
		非甲烷总烃	/	0.078	/	0.0781
	DA028-15#车间无组织废气治理系统排放口	颗粒物	/	0.013	/	0.0132
		非甲烷总烃	/	0.423	/	0.423
	DA029-19 车间无组织尾气治理排放口	颗粒物	/	/	0.241	0.241
		非甲烷总烃	/	/	0.588	0.588
全厂合计		NO _x	35.7497	16.192	10.304	26.496
		SO ₂	6.0453	1.4718	0.775	2.247
		颗粒物	3.7692	0.372	0.284	0.656
		非甲烷总烃	17.514	3.97	4.237	8.207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本次验收监测排放口颗粒物、VOCs、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的排放总量叠加企业现有主要排放口统计数量，未超出排污许可总量。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由前文可知，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获批。

10.2 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在可行性研究及设计阶段委托专业公司编制了废气、废水等污染治理方案并报批环评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在主体设施竣工前，环保设施基本落实到位。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及验收工作开展前期，企业对厂区内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未落实到位的采取整改。项目主体工程竣工调试时委托安徽应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助企业验收。

10.3 环境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设有安全环保部，分管安全及环保工作。安环部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此外废气治理厂家对厂区废气进行托管运营。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已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建立了管理台账。

10.4 环保档案的管理制度

项目设有环保档案室，定期整理环保资料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上报环保工作报表。企业已制定的环保制度有：

表 10.4-1 环保管理制度清单

序号	环保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
1	废水排放管理规定	NYT-3-E001
2	固体废弃物处理规定	NYT-3-E002
3	雨水收集管理规定	NYT-3-E003
4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规定	NYT-3-E004
5	环保分析工作安全规程	NYT-3-E005
6	环保分析室管理制度	NYT-3-E006
7	环境保护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制度	NYT-3-E007
8	环境监测管理制度	NYT-3-E008
9	噪声检测管理规范	NYT-3-E009
10	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	NYT-3-E010
11	隐患记录报告制度	NYT-3-E011
12	重大环境隐患督办制度	NYT-3-E012
13	环境隐患分级管理制度	NYT-3-E013

14	环境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NYT-3-E014
15	环保管理考核细则	NYT-3-E015

环保档案室资料存放的环保相关资料有：

表 10.4-2 环保档案资料清单

序号	归档材料	归档情况	
		纸质	电子版
1	立项文件	√	√
2	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	√	√
3	污水处理设计方案	√	√
4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	√
5	环保相关设备采购合同、技术协议等采购类文件	√	√
6	主体工程竣工资料	√	√
7	危废处置合同	√	√
8	危废转移联单	√	√
9	一般固废回收合同	√	√
10	接管证明	√	√
11	应急预案相关材料	√	√

10.5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依托现有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雨、污水排放口均已设置有规范的环保标志牌，雨水总排口前端设置有初期雨水收集及应急切断措施。本次验收范围新增 1 个废气主要排放口，按照环评要求设置排放口、采样平台，并设置有规范的环保标志牌；项目按要求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间，并设置有规范的环保标志牌。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结论

安徽宁亿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400 吨新型农药原药及相关产品项目年产 1200 吨吡草啉生产线生产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1200 吨吡草啉生产线废气排放满足《农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农药制造工业》（DB34/4812.2-2024）中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排放口颗粒物、VOCs、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的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批复总量。

2、废水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1200 吨吡草啉生产线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废气洗涤废水、真空排水、设备清洗水、质检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蒸汽冷凝水、生活污水等，依托厂区现有处理能力为 800m³/d 生化处理系统，并新建 1 套处理能力为 100m³/d 的 PBR 处理装置。其中含乙腈高 COD 浓度废水经本次新增的 PBR 装置进行预处理后，与其他低浓度生产废水、废气洗涤废水、真空排水、设备清洗水、质检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蒸汽冷凝水、生活污水等汇总进入依托现有生化系统处理（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二级 AO+二沉池）。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满足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24）表 1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本次验收范围噪声源主要为离心机、风机、冷却塔、各类泵类，噪声级一般在 85~90dB（A），采用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厂界噪声等效声级昼间均低于 65dB(A)，夜间均低于 5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范围危险废物主要有蒸馏(或精馏)残液、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材

料、废导热油、废矿物油、废油桶、污水站污泥、焚烧飞灰、质检废物、废耐火材料、废盐、废填料等。部分蒸馏(或精馏)残液、质检废液依托厂区现有一座 100t/d 液体焚烧炉处理，其余危险废物依托现有面积为 972m²的丙类危废仓库、250m²的甲类危废仓库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废暂存间的建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各类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

依托现有 1 座 4000m³ 事故水池、1 座 500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及事故废水管网，项目已制定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生产过程中按照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11.2 整改要求

结合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相关政策、标准要求，本次验收范围不存在整改问题。

11.3 总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噪声、废水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本项目满足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